

股票简称：深圳机场

股票代码：00008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办公楼三、四层)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706,478.07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6.5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41%；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884.58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总额 11 亿元）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所处行业机场业是航空运输业的辅助行业，其发展依托航空运输业，而航空运输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市场需求。尽管全球经济保持缓慢复苏势头，我国经济运行已成功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冲击，开始进入常规增长轨道，但是受 2011 年美国、欧洲债务危机影响，2012 年全球经济形势更趋复杂，我国经济增长的前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机场行业全面复苏面临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出现相应波动。

三、T3 航站楼项目总投资 84.79 亿元。根据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支付项目工程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及募集资金支付 40.59 亿元，工程进度已达 59.7%。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投资项目情况来看，2012-2014 年公司将计划投资 27.32 亿元、7.8 亿元、3.3 亿元，这将可能提高公司的负债水平，但公司目前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尚有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且日常现金流入较多，长期来看，公司资金压力相对较小。

四、由于机场行业特性以及深圳机场在建设与发展中逐步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公司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如国际候机楼、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物流联检大厦等房产。对上述未完善权属的房产，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有关手续、申请有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在将该类资产对应的土地过户至公司名下及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或房产证明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支付一定的土地价款及其他款项。

五、公司是由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剥离部分资产，并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

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后，包括土地房屋、道路以及后勤保障有关的部分资产仍由机场集团拥有或运营，因此，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依据相关监管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建立起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与管理制 度，公司与机场集团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审议程序均未发表不同意见。但如果机场集团未来不能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七、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本次债券，机场集团无对外担保；若考虑本次债券全额发行，机场集团对外担保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将为 9.46%。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

条件。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3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风险因素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4
一、信用评级.....	24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6
第四节担保	29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9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2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3
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偿债计划.....	35
二、偿债基础.....	35
三、偿债保障措施.....	36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39
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48
第八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概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6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1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2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4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12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7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128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28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8
第十二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1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37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138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深圳机场、发行人、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控股股 东、担保人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 理人、主承销商、平 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保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起降费	指	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旅客过港服务费	指	机场为航空公司承运的候机旅客或到达旅客提供候机楼服务设施、场区内道路保障、公共区域清洁、污水处理、环境保护、绿化以及停机坪上飞机的警卫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安检费	指	机场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候机楼租赁收入	指	机场出租候机楼收取的租金，包括出租商铺、办公室等
保税物流中心（B型）	指	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集中监管场所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24 日和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9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3 年。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2年10月8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15年10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机场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6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比例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2%。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2年9月27日

发行首日：2012年10月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10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10月8日

网下发行期：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1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洋

住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办公楼三、四层

联系人：李怡桦

联系电话：0755-23456709

传真：0755-23456215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项目主办人：韩宏权、涂丹丹

联系人：刘文天、韩宏权、涂丹丹、陈腾宇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22624920

传真：0755-82401562

2、副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

联系人：刘伟利

联系电话：010-63222723

传真：010-63222809

3、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薛萌

联系电话：010-88005012

传真：010-88005099

4、分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夏睿、熊欣

联系电话：010-88027977、88027183

传真：010-88027190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欣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0 层

联系人：彭商翁、孔富

联系电话：0755-33339878

传真：0755-33339833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12 层

联系人：袁龙平、秦昌明

联系电话：0755-82521871

传真：0755-82528872

（五）担保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洋

住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 1011 号

联系人：朱幸之

联系电话：0755-23452336

传真：0755-23456243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王维、龚天璇、宋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人：刘文天、韩宏权、涂丹丹、陈腾宇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22624920

传真：0755-82401562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1250022183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此外，担保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支付 T3 航站楼项目工程款的财务压力风险

T3 航站楼项目总投资 84.79 亿元。根据发展战略，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支付

项目工程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自有及募集资金支付 40.59 亿元，工程进度已达 59.7%。根据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投资项目情况来看，2012-2014 年发行人将计划投资 27.32 亿元、7.8 亿元、3.3 亿元，这将可能提高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但发行人目前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尚有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且日常现金流入较多，长期来看，发行人资金压力相对较小。

2、未来支付土地资产价款的财务压力风险

虽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而且资产流动性指标较好，但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资产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或房地产证明，在将该类资产对应的土地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及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或房产证明的过程中，发行人可能需要支付一定的土地价款及其他款项，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负债水平。

（二）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机场业是航空运输业的辅助行业，其发展依托航空运输业。而航空运输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市场需求。尽管全球经济保持缓慢复苏势头，我国经济运行已成功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冲击，开始进入常规增长轨道，但是受 2011 年美国、欧洲债务危机影响，2012 年全球经济形势更趋复杂，我国经济增长的前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机场行业全面复苏面临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出现相应波动。

机场的航空地面服务主业依赖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和货运量。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快捷，但是费用往往高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的费用。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斥资改善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和公路网络，可能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机场行业枢纽化趋势日益明显，深圳机场周边地区的机场均在努力争夺枢纽地位。一是华南区域的机场发展迅速，深圳机场位于珠江三角洲，该地区

200 公里范围内有广州白云、珠海三灶等机场，同时临近香港、澳门机场，上述机场均对深圳机场构成较大程度的竞争；二是来自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在国际航线和转机航线方面的竞争。

同时，我国高速铁路发展迅速，直接对与高铁重合的航线造成冲击。武广高速铁路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经过两年多的开通运行，武广高铁在“空铁大战”中日渐占据上风，呈现出“铁”进“空”退之势。南方航空开通的“武广空中快线”在武广高铁开通后，曾经通过采取机票打折等方式，经历了一个短暂的业务上升阶段，现在已由高峰期每天 16~18 个航班降至 9 个航班。而武汉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连续 3 年保持 29% 的高速增长后，2010 年增速也嘎然而止。2011 年春运期间，天河机场发送旅客同比下降，为 23 年来首次，武汉成为航空受高铁影响最大的城市。武广高速铁路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开通深圳北站，将对与该航线重合的飞行航线客座率造成冲击。可以预计，武广高铁深圳站的开通，将不可避免地冲击深圳机场短途客流的业务量。新一轮的夏秋航班换季过程中，从深圳飞往长沙和武汉的航班已经减少 3 个。而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高铁降速，不会根本扭转传统运输市场出现的“铁”进“空”退的趋势。民航突围将在于差异化竞争。民航减低成本和提升服务，是决定胜负的关键因素。目前各航空公司已经抓紧应对高铁带来的冲击。如南航开始注重提供个性和细致化服务以吸引客户，深航也推出了多项高端服务措施以应对高铁的冲击。

从长远来看，高铁将成为航空服务的一种延伸，高铁时代带来的巨大人流物流，一方面可为民航输送更多客源，实现空地对接；另一方面可以和民航优势互补，共同把蛋糕做大。航空业也可能与高铁开展互赢合作，实现双方客户资源共享和市场效应叠加，开创中国交通新版图。

就目前来看，市场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分流，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规划滞后、产能不足导致的运行风险

尽管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深圳机场在全国客流、起降、货运综合排名中排名第五位，已经步入全球大型机场行列。但是由于规划滞后，深圳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资源面临饱和的制约，深圳机场在近年的业务综合增长率方面慢于部分排

名居后的机场，如长沙黄花机场等。未来随着 T3 航站楼的建成和启用，规划滞后、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较好的改善，但同时深圳机场的运行成本将大幅增加，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深圳机场将在深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力争通过建设城市候机楼辐射周边城市，通过创新产品体现深港无缝链接，从而扩大航空客运收入；在货运方面，深圳机场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培育和引进航空货运基地公司，积极打造中国的快件集散中心，延续高速发展态势。

（三）管理风险

1、安全营运的管理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保证安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同时，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也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量。尽管近十多年深圳机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机场运行系统是一套极为复杂的专业化的系统，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是由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剥离部分资产，并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后，包括土地房屋、道路以及后勤保障有关的部分资产仍由机场集团拥有或运营，因此，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建立起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与管理制度，公司与机场集团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审议程序均未发表不同意见。但如果机场集团未来不能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民航总局相关政策风险

发行人日常运输受民航总局直接监管。民航总局结合有关国际条约对民用机

场运作的众多领域进行监控,其中包括停机坪设施和设备的技术标准、航空收费、翻新、建设和扩建机场设施、航空交通与地面安全。虽然发行人一般会因民航总局制定的对中国民航业整体有利的政策而受惠,但一些有关审批新的国际国内航线、航线分配、机票价格和购买或租赁飞机等的规定,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运营规划和实施效率。2008年3月1日起实施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与《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对机场收费实行分类管理,制定不同收费标准,机场评级越低,收费标准越高,大型机场的收费标准有所降低。如果未来该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中国航权开放的政策风险

第五航权即市场准入权,指授权国允许承运人的定期国际航班在授权国下载来自第三国的客、货,或从授权国装载客、货飞往第三国。第五航权实质是允许各国航空公司自由竞争,打破国境领空限制。第五航权的开放有利于提高客货中转量,提高航班密度,提升机场竞争力。第五航权的开放由民航总局进行审批并受相关政策影响。目前,北京、上海、广州、南京、厦门、海口和三亚等地的机场已开放第五航权,而深圳机场尚未获得该航权,在争取各外航开辟以深圳机场为经停点的航线方面,处于较为不利的局势。未来深圳机场能否获准开放第五航权将受航权开放相关政策的影响。

3、地方政府相关政策风险

近年来,为调动航空企业在金融危机中发展业务的积极性、吸引更多航空企业在深圳发展,促进航空业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在深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航空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如果这些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 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机场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中诚信基于对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三)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评定深圳机场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同时，该级别考虑了机场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中诚信评定深圳机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深圳机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肯定了公司所经营管理机场腹地经济发达、航线网络覆盖较广、客货运规模位列国内机场前列、重点客户实力雄厚、深圳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强、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宏观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优势

1、区域经济发达。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三大经济区之一，深圳市是广东省乃至全国最具经济实力的城市之一。珠三角地区及深圳市较好的经济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深圳机场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2、航线网络覆盖较广、客货运规模位列国内机场前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通航线 127 条，其中国内航线 105 条，国际航线 19 条，港澳地区航线 3 条，航线网络覆盖较广。2011 年，深圳机场货邮吞吐量国内排名第 4 名，旅客吞吐量国内排名第 6 名，客货运规模位列国内机场前列。

3、重点客户实力雄厚。公司已经与 UPS 签订了长期（20 年）合作协议，已经与南航集团、国航集团、深圳航空、顺丰速递和外运发展等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重点客户实力雄厚。

4、深圳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强。深圳市将加快构建全球性物流枢纽城市，并将大力提升深圳机场国际与国内货运枢纽地位。深圳市政府对航空运输业以及深圳机场的发展给予了较强的政策支持。

5、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24.47% 和 19.57%，处于较低水平；同时长短期债务配比合理，财务结构稳健。

关注

1、宏观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机场业的发展依托航空运输业，而航空运输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使得机场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珠三角地区机场比较密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业务面临其他机场的分流和冲击，特别是广州港对公司客、货资源造成一定分流压力。此外，公司业务还面临新建高铁的分流压力。

3、未来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公司航站区主体扩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完工投产后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但也使得公司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中诚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但由于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足，使用的授信额度主要通过商票贴现和开立保函的形式，因此各大银行给与发行人的授信额度不高。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4 亿元，全部为开立银行保函所使用。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 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目前尚未到期，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1.90%，无担保。转股起止日为2012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6元。

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发行了1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目前尚未到期，票面利率为6.19%，无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累计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为16.31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31亿元，占本公司201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8.66%，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2.97	1.70	3.64
速动比率	1.96	2.97	1.69	3.63
资产负债率	26.59%	25.13%	10.42%	10.3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EBITDA（万元）	49,533.76	107,215.46	109,592.15	93,001.08
EBTTDA 利息倍数	12.52	25.68	-	4,319.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担保

本次债券由机场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经机场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于 1989 年 4 月 22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336 号文）批准成立。1989 年 5 月 11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深圳机场公司。1994 年 5 月 10 日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批准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2001 年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2009]113 号文批准对机场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5 亿元。2009 年 11 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获市国资局批准。2009 年 12 月，深圳市国资局以深国资局[2009]80 号文批准对机场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6 亿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机场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机场集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路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机场集团 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半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825,086.78	1,628,348.47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1,209,370.42	1,162,720.66
资产负债率	33.74%	28.60%
净资产收益率	1.46%	5.97%
流动比率	1.95	2.47
速动比率	1.67	2.13
营业收入（万元）	123,000.35	237,271.87
营业利润（万元）	35,021.97	82,60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97.11	39,967.22
深圳机场总资产/机场集团总资产	52.73%	56.28%
深圳机场净资产/机场集团净资产	58.42%	59.01%
深圳机场营业收入/机场集团营业收入	87.24%	85.28%
深圳机场净利润/机场集团净利润	121.28%	102.24%

注：上表直接引用或计算财务指标使用的机场集团及深圳机场 2011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机场集团未发生任何借款违约现象，资信状况良好。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本次债券，机场集团无对外担保；若考虑本次债券全额发行，机场集团对外担保占其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将为 9.46%。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深圳机场外，机场集团下属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17 家。机场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的综

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等。

机场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1、机场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机场集团 201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集团的总资产 1,628,348.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62,720.66 万元。报告期末，机场集团的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 77.89%，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很高。机场集团总体资产构成合理，现金类资产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根据机场集团 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机场集团总资产 1,825,086.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9,370.42 万元。2012 年 1-6 月机场集团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上半年航空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航空主业和配套服务的收入双双上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5	2.47
速动比率	1.67	2.13
资产负债率	33.74	28.60%

机场集团自身现金流充裕，债务规模一直较小，由于 T3 航站楼建设资金需要，2011 年子公司深圳机场发行了 20 亿元规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机场集团合并报表负债规模大幅增加，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机场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33.74%，仍有较大的融资空间。

2、机场集团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 1-6 月、2011 年，机场集团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营业收入	123,000.35	222,383.24

营业利润	35,021.97	82,606.39
利润总额	33,823.95	85,363.48
净利润	23,475.88	65,266.84

近年来机场集团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业收入也逐年上升。2011 年度机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2,383.24 万元，净利润 65,266.84 万元，随着航空主业的不断发展，机场集团所提供的后勤服务和配套供应所取得的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集团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为子公司深圳机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发行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二）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各个品种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六）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知担保人。

（八）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 年 1-3 月、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54.18 万元、202,334.04 万元、189,946.62 万元和 166,271.6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512.34 万元、66,730.50 万元、72,334.50 万元和 58,292.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88.29 万元、75,008.57 万元、91,238.01 万元和 57,991.7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务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机场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公司

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机场集团将按照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担保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次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深圳机场，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6、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 6、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债券发行人拟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10、修改本会议规则；
- 11、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前文“（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前文“（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该议案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或“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

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规则第五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8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本期债券担保人
- （2）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其他重要相关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或网络等其他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60 分钟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

券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3)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 2012 年 6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平安（601318.SH；2318.HK）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前身为 1991 年 8 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2006 年，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证券行业创新试点类券商。凭借中国平安集团雄厚的资金、品牌和客户优势，秉承“稳中思变，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平安证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成为全国综合性主流券商之一。在 2011 年券商分类评级中，首次被评为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跻身国内证券行业最高评级券商行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 亿元，总资产人民币 274.09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1、向兑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

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
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下午 15 点之前，发
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
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
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
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承担取得名册的费用。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
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
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
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
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
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资产出售限制。发行人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的 30%，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6、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
中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
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7、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应向债券受
托管理人提供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署的证明文
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
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8、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

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4)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6)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7)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披露信息。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0、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

11、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中任何一位签名。

12、配合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13、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而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反承诺情形自发生之日起持续 5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由有权机关指定接管/托管主体）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清理/整顿/托管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 4.1 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1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相关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前，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15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 文件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通过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善意地认为是由发行人做出的指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依赖得到全面保护。

(2) 违约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最迟 5 个工作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 监督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与程序，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存在以下事项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①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④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⑤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⑥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⑦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⑧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⑨债券发行人拟一次性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⑩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

响的事项；^a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5) 会议召开和主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 会议决议的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 争议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 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受托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 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

下内容:

- 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②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③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④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⑥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4) 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除本协议项下义务外,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依据法律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5) 通知的转发。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3、变更或解聘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等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 过渡期。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前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

(4) 辞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解聘或辞任方可生效，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终止。

(5) 文档的送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其应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妥善办理有关文件、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4、违约责任

(1)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AIRPORT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243,200 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办公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汪洋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0 日

上市日期：1998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深圳机场 股票代码：00008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信息大楼

董事会秘书：孙郑岭

互联网址：<http://www.szairport.com>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航空客货地面运输及过港保障与服务；机场航空及辅助设备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凭批准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4 日以深投(1997)83 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7 年 5 月 25 日以深证办复(1997)

40 号文批复，由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其前身为深圳机场公司，现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国家授权其持有的与航空客、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主业以及与机场配套服务和设施相关联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附属机构的有关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 20,000 万股，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1998 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3 月 1 日以证监发字（1998）21 号、22 号文和深交所深证发字[1998]78 号文批准，1998 年 3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 425 万股），并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1998 年 4 月 20 日，社会公众股 9,575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425 万股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

2、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股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000.00 万元，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1999）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0 年向股东配售新股

2000 年 4 月 20 日和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财政部以财管字[2000]12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09 号文批准，公司向国有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配售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计 4,989 万股，其中机场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股份增加 1,989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已上市流通股份增加 3,000 万股，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总股

本 49,98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的股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9,982.40 万元,其中机场集团持有 58,182.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额的 63.99%,社会公众持有 28,8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6.1%,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后的股本和实收资本不变,即均为 79,982.40 万元,其中,机场集团持有 43,694.4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股份总额的 54.63%;高管持有 255,95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股份总额的 0.03%;社会公众持有 362,624,049 股,占股份总额的 45.34%。

6、200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的股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3,968.32 万元(其中,机场集团持有 78,649.92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股份总额的 54.63%;高管持有 460,71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股份总额的 0.03%;社会公众持有 652,723,288 股,占股份总额的 45.34%)。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深南验字(2006)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0 号)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规定公司以每股 4.90 元,向机场集团发行普通股股票 25,056 万股,收购机场集团飞行区资产、航站区配套资产、物流园公司 30%的股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上述普通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69,024.32 万元(其中:机场集团持有 103,705.92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股份总额的 61.36%),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深南验字(2008)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1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9号），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238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89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高管持股	44,089	0.00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0,208,437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208,437	100.00
合计	1,690,252,52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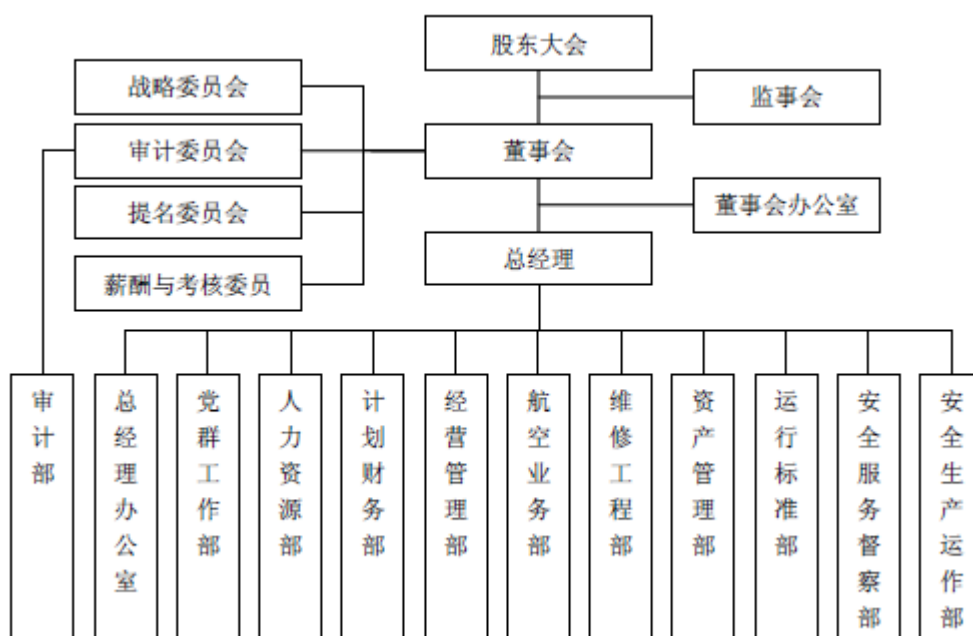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7,059,200	61.36%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31,904	1.97%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9,960	0.35%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瑞银卢森堡机构 SICAVII 中国 A 股	境外法人	4,553,845	0.27%
周生杰	境内自然人	3,847,769	0.2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0,150	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6,957	0.22%
苏运江	境内自然人	3,226,300	0.19%
洪柔霞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18%
冯德文	境内自然人	2,319,614	0.14%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12,000	100.00%
2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	4,200	90.00%
3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3,693	95.00%
4	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2,500	95.00%

5	深圳市机场国际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	100.00%
6	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95.00%
7	深圳市机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8	深圳市机场飞悦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800	90.00%
9	深圳市赛易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100.00%
10	深圳机场保税报关行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	100.00%
11	深圳市鹏信达报关行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	1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机场集团拥有本公司 61.36% 共计 1,037,059,200 股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机场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汪洋，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4 月 22 日，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路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机场集团资产总额为 1,747,160.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2,332.35 万元，201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60,086.5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922.18 万元，净利润为 17,265.41 万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机场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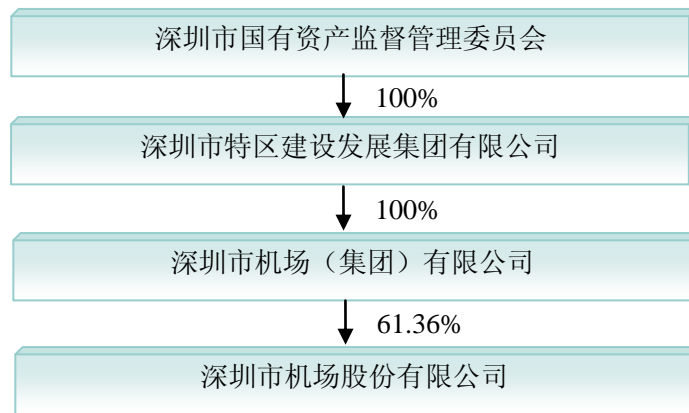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局代表深圳市政府对机场集团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1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情况
汪洋	董事长	男	47	-	是	否
张功平	董事	男	56	-	是	否
陈金祖	董事	男	48	-	是	否
汤大杰	董事	男	43	-	是	否
陈繁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5	704,624	否	否
秦长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541,674	否	否

袁耀辉	独立董事	男	66	100,000	否	否
王彩章	独立董事	男	45	100,000	否	否
张建军	独立董事	男	47	100,000	否	否
吴建飞	监事会主席	男	52	-	是	否
赵青萍	监事	女	47	-	是	否
应学民	职工监事	男	46	445,976	否	否
廖造阳	副总经理	男	56	597,464	否	否
秦里钟	副总经理	男	46	596,841	否	否
张淮	副总经理	男	47	599,218	否	否
贾华	副总经理	男	51	606,600	否	否
支广纬	财务总监	男	48	600,852	否	44,089
孙郑岭	董事会秘书	男	45	523,562	否	否
罗毅	原董事会秘书	男	33	102,270	否	否

注 1：公司副总经理秦里钟先生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

注 2：原董事会秘书罗毅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报告期内 1-4 月薪酬为人民币 102,270 元。

1、汪洋先生，董事长，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CSD）访问学者，1992 年至 2004 年在深圳市人事局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起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2 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2、张功平先生，董事，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 1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福

州分局副局长、局长，1996年8月至1999年6月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经营部长、局长助理，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副局长，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11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陈金祖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副研究员。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企协咨询部助理研究员、高级咨询顾问、副研究员、副处长，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民航总局体改法规企管司企管处助理调研员，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民航总局机场司运行管理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处长，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汤大杰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计划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金信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部长，200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5年8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陈繁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指挥中心指挥员、主任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生产运行总部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指挥中心副主任、服务质量办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公司旅客服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自2010年11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6、秦长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8月至1984年11月任湖北黄石市财贸学校教师，1984年11月至1987年9月任湖北黄石市财政局专管员，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财政部驻黄石中央企业组驻厂员、副科级驻厂员、副组长，1996年12月至2005年4月历任深圳市中浩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航运总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5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袁耀辉先生，独立董事，194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95年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64年9月至1969年8月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习，1969年8月至1973年3月任船舶工业部483厂技术员、技术室主任，1973年3月至1984年5月任航空工业部昌河飞机制造厂技术员、政治部干事、车间主任、厂团委书记，198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航空工业部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民航总局体改法规企管司、规划科技司副司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民航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自2006年5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2009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副院长，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大

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彩章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07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华中科技大学学习，获经济学硕士，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主任，2002 年 7 至 2006 年 7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事业部首席律师，2006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自 2008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吴建飞先生，监事会主席，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民航安徽省局运输科技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党办副主任、党群部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赵青萍女士，监事，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西安公路学院讲师，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山东威海小轮码头管理处筹备小组，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深圳安达实业客运公司主管会计，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管理科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5 年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自 2008 年 2 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应学民先生，监事，196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民航华东管理局调度室管制员，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指挥中心指挥员主任助理，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深

圳机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安全生产科科长，1996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机场公司安全督察部副经理(2001年9月起主持工作,其中: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至加拿大康考蒂娅大学航空管理专业进修MBA)，2004年11月至2005年8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职务，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业务部部。自2009年5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13、张淮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在民航第一研究所工作，1991年3月至1996年4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机务工程部经理助理，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民航业务部科长、副经理，1999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贾华先生，副总经理，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78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民航陕西省局机务大队特种设备组长、副中队长；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任民航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厂六车间副主任；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机务工程部副主任、代理主任；1993年12月至任2007年8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坪服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8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秦里钟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在深圳机场筹建办工作，1989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深圳市机场公司人培部工作，1992年4月至1992年7月任深圳市爱特实业公司人事部部长，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机场公司人培部调配科科长，1994年8月至1996年4月任深圳机场公司人事培训部副经理，1996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机场公司人事培训部副经理(主持工作)，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机场公司培训中心主任(部门正职)，

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廖造阳先生，副总经理，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72年2月至1976年8月任新疆航空公司机务维修场机械员，1976年8月至1979年8月在西安外国语学院外语专业学习；1979年9月至1980年5月任民航新疆管理局机务科翻译，1980年6月至1981年9月被派到德国接受航空管理职业培训(享受德国政府奖学金)，1981年10月至1983年3月任民航新疆省局机务科科员，1983年4月至1983年9月任民航驻马尼拉办事处商务代表，1983年9月至1984年1月任民航新疆航空公司运输服务处科员，1984年1月至1991年10月任民航新疆局运输服务处副处长，1991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深圳机场运输服务部经理，1992年4月至1996年2月任深圳机场货运公司总经理，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深圳机场运营总部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注：（其中：2001年9月-2003年7月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研究生毕业）。

18、支广纬先生，财务总监，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7月至1992年8月在西安公路学院经济系任教，1992年8月至1993年9月在深圳机场公司财务部工作，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任深圳机场公司任审计部副经理，1996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6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9、孙郑岭，董事会秘书，196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8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干部，1992年1月至1993年5月任深圳机场公司场务部文秘，199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团干事、副书记、书记，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

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分管相关工作。2011年4月起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职务
汪洋	董事长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功平	董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金祖	董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汤大杰	董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吴建飞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赵青萍	监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汪洋	董事长	深圳新鹏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陈金祖	董事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天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汤大杰	董事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航港高尔夫娱乐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机场新鹏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机场冠忠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董事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秦长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顺捷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彩章	独立董事	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	董事长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赵青萍	监事	深圳机场新鹏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中信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应学民	职工监事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秦里钟	副总经理	深圳市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淮	副总经理	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机场飞悦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广泰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支广纬	财务总监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监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行业现状分析

1、我国机场业的基本情况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机场体系已初具规模，机场密度逐渐增大，机场的等级和规模逐步提高，现代化程度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广州等枢纽机场为中心，以深圳、成都、昆明、重庆、西安、乌鲁木齐、武汉、沈阳、杭州等省会或重点城市机场为骨干以及众多其他城市干、支线机场相配合的基本格局。

到 2011 年末，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 180 个（不含台、港、澳地区），其中年内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178 个，通航城市 175 个。年内定期航班新增通航城市有：西藏日喀则、内蒙古阿尔山、甘肃金昌、甘肃张掖、内蒙古巴彦淖尔。

2011 年全国各机场共完成旅客吞吐量为 62,053.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国内航线完成 57,116.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9%（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为 2,003.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3.6%）；国际航线完成 4,936.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5%。全年完成货邮吞吐量 1,157.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其中,国内航线完成 750.2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 (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为 69.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3%);国际航线完成 407.6 万吨,比上年增长 0.1%。2011 年,全国各机场完成飞机起降架次 598.0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8.1%,其中运输架次为 515.4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6.8%。起降架次中,国内航线 552.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8.1% (其中内地至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航线为 15.4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13.5%);国际航线 45.1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8.6%。(注:国内、港澳台、国际航线分类按客货流向进行划分)

截至 2011 年末,全国定期航班通航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在 1,000 万人次以上的为 21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75.1%;年旅客吞吐量在 100 万人次以上的有 53 个,比上年增加 2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95.2%。全国各地区旅客吞吐量的分布情况如下:华北地区占 17.7%,东北地区占 6.1%,华东地区占 29.8%,中南地区占 24.4%,西南地区占 14.6%,西北地区占 5.2%,新疆地区占 2.3%。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的 4 个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32.0%。全国机场中年货邮吞吐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有 47 个,与上年持平,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98.6%。全国各地区货邮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 17.0%,东北地区占 3.7%,华东地区占 43.8%,中南地区占 22.9%,西南地区占 9.5%,西北地区占 2.1%,新疆地区占 1.0%。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54.9%。

2、我国机场的分类标准和分布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对我国机场的分类进行了调整,按照民用机场的业务量将全国机场分为三类:

(1) 一类机场,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4% 及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基港澳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 25% 及以上的机场为一类 1 级机场,其他为一类 2 级机场。

(2) 二类机场,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1% 至 4% 的机场。

(3) 三类机场，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1% 以下的机场。

国内机场具体划分如下：

机场类别	机场
一类 1 级	北京首都、上海浦东两个机场
一类 2 级	广州、上海虹桥、深圳、成都、昆明等五个机场
二类	杭州、西安、重庆、厦门、青岛、海口、长沙、大连、南京、武汉、沈阳、乌鲁木齐、桂林、三亚、郑州、福州、贵阳、济南、哈尔滨等 19 个机场
三类	除上述机场以外的民用机场

资料来源：《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

目前中国机场区域分布的数量规模和密度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地理格局基本适应。机场体系的功能层次日趋清晰，中国民航运输基于机场空间布局的中枢轮辐式与城市对相结合的航线网络逐步形成，机场体系的功能层次日趋清晰、结构日趋合理，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

3、行业特点

(1) 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环境的相关性较强。

机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客货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机场内的商品零售和营业面积出租等，当宏观经济形势较好时，航空商务和旅游的客流量和货物运输量都会稳步增加，使机场的客货过港收入和商品零售收入上升。反之，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的减慢会使航空客流量和货物运输量停滞甚至下降，机场的收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 响。实践证明，航空业也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机场建设带动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将更加强化和带动宏观经济的发展，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2) 有一定的垄断性，但同时受到政府的监管。

机场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垄断性，其竞争程度要远远弱于航空业的其它子行业。机场是重要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其对于土地资源的占用量非常大，建设和投资的规模也非常巨大，对周边配套资源的要求也非常高，因此，政府对机场投资建设采取统一规划管理，实施严格项目审批制度。国家民航局主要依据地区航空运输需求合理的规划配置机场资源，严格杜绝重复投资和资源过度情形，

因此，机场在一定地域内存在一定的垄断属性，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而客源双轮驱动且需求偏刚性。

航空企业由于激烈竞争导致不时爆发机票价格战，而机场的收费基本稳定，较少由于竞争原因导致收费向下调整。由于机场具有同其他公用事业类似的垄断性，因此，各国政府都对机场航空主业中具备垄断属性业务的收费价格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管制，以避免其追求过高的垄断利润，损害公众的利益。

(3) 机场由于其特殊性投资大，回收期长，但现金流相对稳定。

作为城市的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和对外窗口，机场在规划建设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机场建设中除了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源和建筑物建造资金外，为了保证机场运行的安全和效率，还需要配备高科技性能的导航与信息系统、专用设备、专业人力资源等，因此，机场建设的资金与资源投入规模较大。但机场行业具有稳定、良好的现金流，使得机场业绩增长相对稳定。航空业的高杠杆经营导致其业绩波动相对较大，而机场则没有上述问题。虽然机场收入和航空需求相关性高，但传导有时滞：当需求下滑时，和客货吞吐量直接相关的收入将下滑；当需求持续下滑时，和起降架次相关及非行收入将下滑。折旧的稳定和几乎不带来额外成本的非航收入的增加，利于机场利润的提升。

4、发展前景

航空运输业发展的内在动力来自于国民经济社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经济交往活动日益频繁，社会财富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度提高，商务活动、休闲旅游、物流业等对航空运输业的运输需求迅速增长。

机场是具备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和企业盈利双重属性的行业。为发挥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功能，机场需要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来提升航空运输的效率，降低航空运输的成本，有效率地满足航空运输市场的需要及其增长要求，全力保障、促进航空主业规模（即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航班起降架次）的快速增长。而另一方面，为了实现机场的企业盈利属性，机场需要追求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寻求机场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我国从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迅速发展，近年以来 GDP 基本保持在 8% 的水平快

速稳定的增长，GDP 总量的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给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支持。

从我国目前人均航空消费情况分析，航空市场有巨大地增长潜力。2010 年我国人均航空消费人次仅 0.21 次，远低于世界 0.36 次的平均水平，未来需求增长仍然是乐观的。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我国人均航空消费额占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重从 2000 年的 10.01%快速下降到 2008 年的 4.94%，虽离发达国家的 0.5-0.7%仍有较大差距，但随着人均收入水平提升，航空消费已处于奢侈消费向大众消费的过渡阶段，按中国民航目前的发展速度估计，2015 年我国航空人均出行次数将达到 0.35 次，旅客运量将达到 4.5 亿人次，将是 2010 年的两倍。未来拥有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

此外，与国际水平相比，我国每万平方公里仅有 0.18 个机场，远低于美国（0.57 个）、欧盟（0.92 个）、日本（2.59 个）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低于印度（0.38 个）、巴西（0.85 个）等发展中国家。按照国务批准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到 2020 年全国 80%以上的县级行政单位能够在地面交通 100 公里或者 1.5 小时车程内享受到航空服务。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仍要继续稳步有序推进支线机场的建设。

2010 年，国家民航局提出建设民航强国的宏伟目标和三大强国策略，着力推行大众化和全球化战略。“十二五”将是民航强国战略付诸实施的开始阶段，是民航新一轮发展的重要历史起点。针对未来发展，国家民航局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实现人均乘机 0.47 次，旅客运输量 7 亿人次，国际客运周转量进入世界前三位，本国国际客运市场份额达到 50%；到 2030 年，我国航空运输市场规模居世界第一，并拥有一个以上全球综合实力前 5 名的航空公司和货运航空公司。

从长期看，我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我国航空运输量也将以较高速度保持持续稳健增长。根据《中国机场行业发展蓝皮书（2008）》的预测，到 2020 年，全国机场货邮吞吐量、旅客吞吐量将分别保持 15%和 11.4%的年均增长速度，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3,000 万人次的机场将达到 13 个，年旅客吞吐量 2,000-3,000 万人次的机场将达到 6 个，年旅客吞吐量 1,000-2,000 万人次的机场将达到 10 个。

随着行业的发展，机场逐渐关注到航空增值业务（高端贵宾旅客服务业务、机场广告业务等）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成长空间，逐步成为机场利润的主要增长来源。同时，航空增值业务的价值基础来自于航空主业规模及其成长能力，为了提升航空增值业务的市场价值机场就必须不断的促进航空主业规模的增长，从而保证了机场双重属性利益的统一。因此，依托航空主业规模成长为基础，大力开发航空增值业务成为机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目前，国际主流大型机场均采取了依托航空增值业务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的盈利模式，航空增值业务收入占到了总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近几年来，我国主要大型机场也加大了航空增值业务的开发力度，向以航空增值业务为主要盈利业务的模式转变。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是中国境内第一个实现海、陆、空联运的现代化国际空港，也是中国境内第一个采用过境运输方式的国际机场，现有客货机坪总面积 84.5 万平方米，停机位 95 个，其中廊桥机位 24 个，A、B 两座候机楼总面积 14.6 万平方米，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800 万人次的要求，停车位 2,000 个，并拥有年处理货物 30 万吨的航空货站及广东省出入境旅客最多的码头。深圳机场开通航线 127 条，其中国内航线 105 条，国际航线 19 条，港澳地区航线 3 条，全货运航线 18 条；通达国内外 92 个城市，共有 31 家国内外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运作，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14 家，国际（地区）航空公司 8 家，基地航空公司 9 家（分别为深航、南航、海航、UPS、顺丰速递、东海航空、东海公务机、亚联公务机、扬子江快运）。

深圳机场目前所开展的业务按行业传统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相关规定可以分为航空主业、非航空业务和对外投资等三类。在非航空性业务中，主要包括航空物流和航空增值两大板块。其中，航空物流业务包括国内航空货物过站处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园区物业管理和租赁、物流电子信息管理以及物流延伸服务、提供国际快件海关监管的设备设施服务及关务、国际货物过站处理服务等业务；航空增值业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候机楼商业、机场广告、贵宾服务业务、地面运输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场码头客货运业务等业务。非航空性业务绝大多数均由深圳机场承担。业务结构见表如下：

业务内容	业务主体
------	------

一、航空性业务	
起降服务	深圳机场
停场服务	深圳机场
旅客服务	深圳机场
安检服务	深圳机场
二、非航空性业务	
(一) 航空物流	
国内航空货物过站处理服务	航空货站
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货运公司
物流园区物业管理和租赁、物流电子信息管理以及物流延伸服务	物流园公司
提供国际快件海关监管的设备设施服务及关务	快件监管中心
国际货物过站处理服务	国际货站
(二) 航空增值	
航空地面服务	深圳机场
候机楼商业	深圳机场
机场广告	广告公司
贵宾服务业务	飞悦公司
地面运输服务	运输公司
停车场服务	运输公司
机场码头客货运业务	港务公司
三、对外投资	

1、航空主业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一季度深圳机场吞吐量及起降架次

年份	飞机起降（万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行吞吐量（万吨）	
	业务量	同比增长	业务量	同比增长	业务量	同比增长
2012 一季度	5.92	7.6%	742.15	7.8%	18.87	-0.4%
2011	22.43	3.4%	2,824.57	5.7%	82.84	2.4%
2010	21.69	7.1%	2,671.34	9.1%	80.88	33.6%
2009	20.26	7.8%	2,448.63	14.4%	60.52	1.2%

航空主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航空器起降保障、航空器地面服务、旅客候机乘机服务等。目前，公司以国内航空业务为主，国际业务的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深圳机场航空主业总体发展平稳，基本与地区经济发展保持一致，航线数、通航点、客运量和货运量均有了大幅度的提升。2009 年深圳机场航线数、通航点、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达到 155 条、110 个、2,448.6 万人和 60.5 万吨，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8.3%、10.7%和 6.7%。2010 年因受深航下属的河南航空

伊春空难事件影响，导致国航和深航以及其他航空公司减少了支线飞机，2010年深圳机场航线数下降至130个，通航城市下降至95个。2011年深圳机场开通航线127条，通达92个城市。

公司充分挖掘夜航资源，鼓励航空公司运作夜间国际航班，实施24小时航班保障；鼓励航空公司改变机型，增加运力，实现客运业务量的增长。2011年，公司旅客吞吐量完成2,824.57万人次，同比增长5.7%。2012年一季度，公司旅客吞吐量完成742.15万人次，同比增长7.8%。

公司货运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货物运输、仓储、分拨、包装、报关、报验及揽货、订舱、包机等业务。目前公司已引入UPS、顺丰速递、翡翠航空、东海货运航空作为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大力推进国际货运业务。2011年公司货邮吞吐量完成82.84万吨，同比增长2.4%。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积极与联检单位协商，设立快件专用通道，确保国际邮件、快件的快速通关。全年机场快件业务增幅达17.8%。2012年一季度公司货邮吞吐量完成18.87万吨。

2009-2011年及2012年1-3月，公司航空主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维持在65%左右，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绝对优势。公司航空主业收入具体结构如下表：

航空主业 收入构成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起降费	5,802	17.20%	21,565	16.96%	20,934	17.18%	18,871	17.33%
旅客过港 服务费	14,377	42.63%	54,683	42.99%	50,514	41.46%	45,876	42.14%
安检费	2,730	8.09%	10,502	8.26%	9,845	8.08%	8,486	7.80%
货物邮件 服务	937	2.78%	3,530	2.78%	3,385	2.78%	3,070	2.82%
飞机勤务	1,042	3.09%	2,484	1.95%	3,135	2.57%	3,180	2.92%
候机楼租 赁收入	5,703	16.91%	21,215	16.68%	19,008	15.60%	16,877	15.50%
其他航空 主业收入	3,134	9.30%	13,208	10.38%	15,021	12.33%	12,501	11.48%
合计	33,725	100.00%	127,187	100.00%	121,843	100.00%	108,861	100.00%

公司航空主业收入主要由起降费、旅客过港服务费、安检费、货物邮件服务、

飞机勤务、候机楼租赁收入、其他航空主业收入等几项构成，其中起降费、旅客过港服务费、候机楼租赁收入三项占比最大。2009-2011年，航空主业收入各构成项中，除飞机勤务和其他航空主业收入之外，各项主要收入金额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但从占比来看，各项收入三年及一期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很小。

公司通过与航空公司签订地面服务保障协议的方式收取相关费用。发行人财务人员每月月初将上月的收费结算账单邮寄给各航空公司财务，对方收到账单审核确认后30日内支付款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签署了收入划分与结算协议，其中，按照民航发[2007]159号文件精神，起降费（包括第一、第二跑道）按如下方式划分：A、第二跑道使用后第二年度（含第二年度）以前每年起降费由机场集团占10%，公司占90%；B、第二跑道使用后第三个年度开始，公司的起降费在90%的基础上下降5%，直至降至60%为止（第二跑道使用时间为2011年，第三个年度即为2013年）；C、第二跑道在合适的时候，机场集团将依法注入发行人资产中。

旅客过港服务费是主要的收入来源，该费用按民航总局颁布的收费标准向各航空公司收取，目前深圳机场的收费标准是40元/人。公司与各航空公司签订协议，安检费根据过港旅客人数及货物运输量计算并收取，每位始发旅客6元（详细收费标准见民航总局2007年159号文）。

国内及国际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和准则如下表：

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

起降费 (元/架次)	25吨以下	26-50吨	51-200吨	101-200吨	201吨以上
	250	700	$1100+23 \times (T-50)$	$2250+25 \times (T-100)$	$5050+32 \times (T-200)$
停车场 (元/架次)	2小时以内免收；超过2小时，每停24小时按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客桥费 (元/小时)	单桥：1小时以内100元；超过1小时每半小时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旅客服务费 (元/人)	40				
安检费	旅客行李 (元/人)	6	货物邮件 (元/吨)	40	

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

起降费 (元/架次)	25吨以下	26-50吨	51-200吨	101-200吨	201吨以上
	2000	2200	$2200+40 \times (T-50)$	$4200+44 \times (T-100)$	$8600+56 \times (T-200)$
停车场费 (元/架次)	2小时以内免收；超过2小时，每停24小时按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客桥费 (元/小时)	单桥：1小时以内100元；超过1小时每半小时5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旅客服务费 (元/人)	70				
安检费	旅客行李 (元/人)	12	货物邮件 (元/吨)	70	

注：T 表示飞机实际重量

2009-2011 年，候机楼租赁收入金额逐年增加，2011 年发行人实现租赁收入 21,215 万元，占航空主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6.68%，较上年增加 2,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候机楼的商铺租金随客流增长幅度自然增长。

其他航空主业收入包括停车场费、站坪服务费、机坪特种车辆使用费、打包费等多项收入。2011 年发行人实现其他航空主业收入 13,208 万元，同比下降了 1,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航地服业务移交至深航；UPS 客梯装卸与地面运输服务自行操作，机坪机务特车由打包收费改为按实际使用量收费；宽体机架次同比下降了 9.6%；翡翠航空因资金链紧张导致停航。

2、航空物流服务

公司的航空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货邮地面处理服务（航空国内、国际货站）、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物流园区服务、国际快件地面处理服务等。2009-2011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在市场整体疲软的情况下，公司国内货站因货量增速放缓、国际货运业务出现下滑，致使 2009 年航空货运业务出现负增长。2010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公司航空物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5,799 万元，同比增长 17.36%。2011 年，发行人通过设立快件专用通道、为核心客户提供专项服务等一系列举措，在全球经济和货运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稳步发展，航空物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91%，并被世界航空货运权威杂志《AirCargoNews》评为“年度最佳货运机场”，这也是中国机场首次获得该项殊荣。2012 年一季度，公司航空物流收入实现营业收入 7,274 万元。

公司通过积极协调口岸部门，逐步增强了深圳机场航空物流园的通关业务功能，优化了国际货物查验流程和跨境快速通关操作模式，同时提高了陆运转关业务通关效率，完成了分单接货业务的开发；实现了“入仓即退税”、“属地报检报关、口岸验放”、“多点报关、机场验放”功能；实现了集中查验模式，提高了通关查验效率；基本实现出口货物以及转关货物 24 小时的放行和查验。经过长期的努力，深圳机场于 2009 年 2 月取得海关总署等五部委的正式批复，同意深圳机场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这将大大完善深圳机场的航空物流通关环境，增强通关业务功能，提高通关效率，有助于深圳机场国际航空货运业务的长远发展。

3、航空增值

公司的航空增值业务主要包括高端旅客服务、机场配套码头业务、机场地面运输服务、候机楼前停车场服务等。公司航空主业的良好发展态势，为航空物流服务业务和航空增值业务奠定了价值基础。

非航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不包括地面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基准价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元/平方米·月）	内地航班	600
	国际及港澳航班	700
办公室出租（元/平方米·月）	内地航班	300
	国际及港澳航班	市场调节价
售补票柜台出租（元/个·月）	内地航班	9,000
	国际及港澳航班	9,900
值机柜台出租（元/个·月）	内地航班	10,400
	国际及港澳航班	11,440

高端旅客服务方面，公司主要经营深圳机场航空高端旅客的延伸服务业务，包括经营机场贵宾厅、代理航空公司的头等舱、公务舱服务。根据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向客户提供层次化、个性化的一条龙式机场贵宾服务，为客户的航空出行和商务活动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尊贵的出港贵宾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代办乘机手续、贵宾厅候机、引导通过贵宾专用安检通道等。公司向客户提供机舱口接机、远机位 VIP 摆渡车租赁、协助提取托运行李等进港贵宾服务；根据客户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还提供数字欢迎屏、鲜花礼仪接待等迎宾会议接待服务。公司承担着深圳市城市 VIP 贵宾旅客的进出港接待服务任务。公司在安检区内设有两舱旅客休息区，提供部分航空公司的头等

舱、公务舱旅客地面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头等舱优检通道、两舱旅客休息区候机、航班提醒等航空地面服务。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如下机场贵宾延伸服务：机票、酒店、公务机代订；高尔夫场地代订；异地机场贵宾服务代订；汽车租赁咨询等等。

机场配套码头方面，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的深圳机场福永码头（以下简称机场码头），拥有较为优越的地理位置，是深圳机场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珠三角地区前往深圳机场乘坐飞机的旅客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尤其是大批香港居民和境外旅客、以及珠海、中山等地的客户，可以通过该码头前往深圳机场乘坐国内班机，这大大增加了深圳机场业务的延伸范围，有效增加了机场的客货运输量。

机场地面运输服务指机场为航空公司航班提供的客梯、旅客摆渡车、机组摆渡车、升降平台车、残疾人专用车等方面的服务。这些服务项目是机场服务的有效组成部分，不仅有助于提升机场的整体服务形象，也是机场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候机楼前停车场服务主要是为接送客户的汽车提供停靠和保管服务，包括为商务短期航空旅行的自驾车主提供过夜车保管服务等。这也是机场服务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创收能力也随着客流量的增加而稳步提升。

公司下一步将通过对非航空业务资源的进一步规划、整合和优化，进一步提升航空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航空增值业务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增长领域，依托于航空主业，公司的航空增值业务具备较好的成长空间。

4、航空广告

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是经营机场范围内的广告制作与发布，资源主要来自于候机楼的户内、户外广告。为适应机场广告业务专业化、市场化的发展需要，2008年公司改变广告业务自营方式，采取自营与分包经营相结合的模式，通过招商引进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等专业广告商经营深圳机场的广告业务，降低了短期经营风险，同时兼顾了中长期的发展机会。2011年，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34%，毛利率达到87.62%，较好地发挥了机场广告资源的价值。总体来看，公司广告业务仍在逐步开发的阶段，随着T3航站楼的投入使用，公司的广

告资源将大为增加，广告板块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收益。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深圳机场地处珠三角地区的中心，定位于区域性的国际客运枢纽和南中国的货运门户机场，航空业务也已经具备相当规模，2011年旅客吞吐量达到2,824.5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82.8万吨，航空器起降22.4万架次，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7%、2.5%和3.2%，三大指标均超额完成任务。其中货邮吞吐量在我国境内180个民用航空机场(不含香港和澳门)中继续蝉联第四名，仅次于上海浦东机场，北京首都机场和广州白云机场，比第五、六名的货邮吞吐量超出将近一倍。深圳机场拥有完善的国内航线网络，但国际航空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发展国际航空货运业务。

1、区位优势独特、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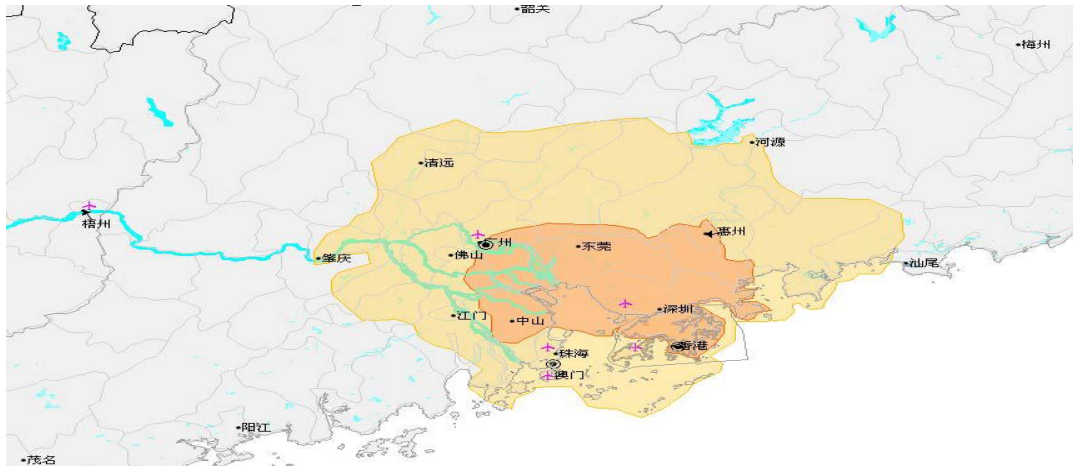
深圳机场位于珠江三角洲东岸、深圳的西北部，地处珠三角地区的中心，水路陆路交通网络完善，周边惠州、东莞、中山、珠海等珠三角的核心城市均以深圳机场为中心的1小时（100公里）辐射圈以内。两小时能量辐射区则覆盖了珠三角九个城市和港澳地区，并延伸到河源、汕尾等城市，这一地区人口超过5,000万，GDP超过5万亿，进出口贸易6万亿美元，是民航业发展有力支撑。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三大经济区之一，经济总量与人均经济实力已达到相当规模，在全国处于领先。小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等9市，不含港澳地区）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GDP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3.8%，高于同期全国平均增速2.3个百分点。加之地区内庞大的人口基数，航空运输市场需求巨大。目前，珠三角地区拥有中国最大的航空运输市场，并随着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而保持了高速增长。

（1）地理位置优越

珠三角地区位于东亚及东南亚地区的中心，东亚及东南亚地区的主要城市均在珠三角地区4.5小时航程圈以内，使珠三角成为最具有优势的亚太地区航空货邮中转集散点之一，全球三大航空货运巨头DHL、FedEx、UPS分别将亚洲转运中心迁到了香港机场、广州机场和深圳机场。三大国际航空货运巨头的网络布局反映了珠三角地区在亚洲航空货运网络布局中的战略位置和地区航空货运市场

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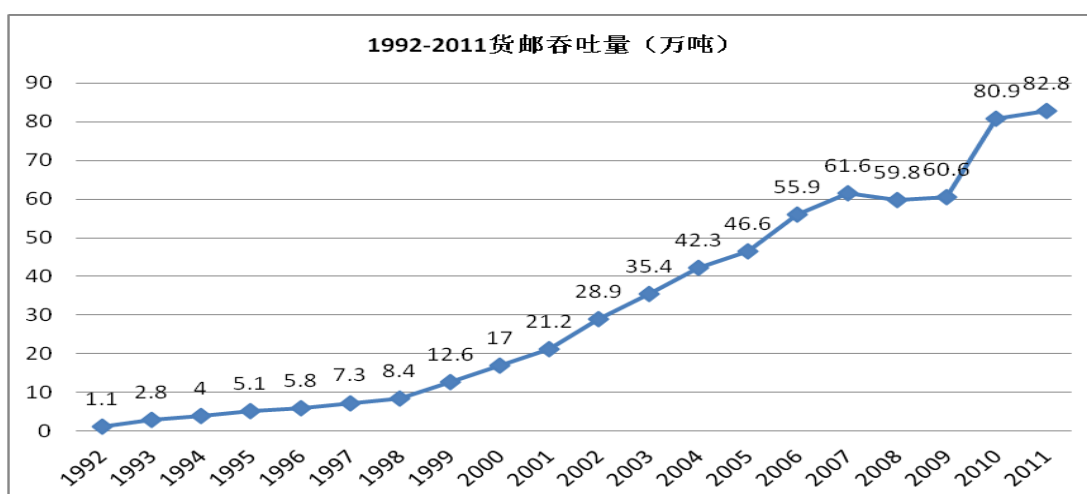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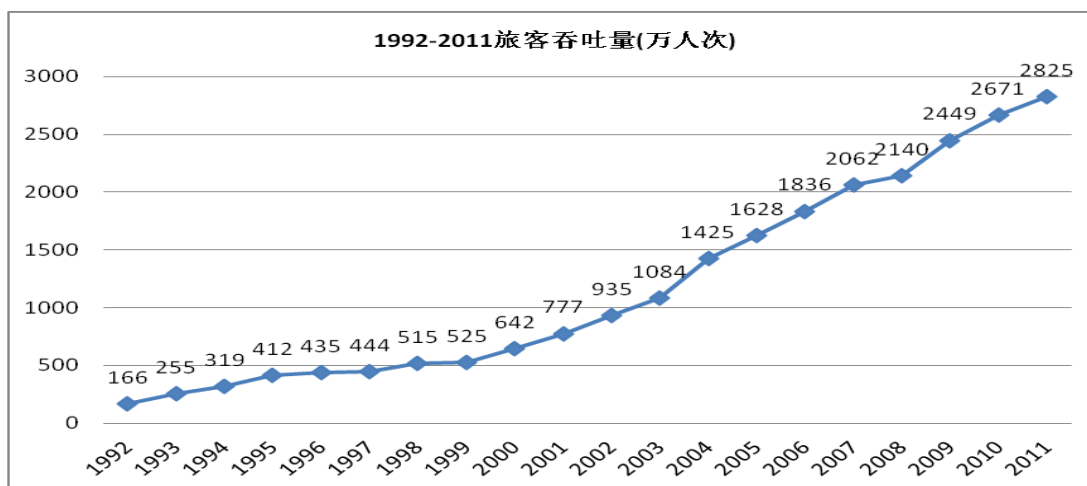
深圳机场位于我国开放程度最高，市场经济最发达，发展最快的城市——深圳，毗邻国际航运中心香港，从空间来看，处于我国的门户位置和华南地区出口货物从北向南主要流向的终端。同珠三角地区其他各大机场相比，深圳机场更接近区域产业基地的航空货源腹地，中高端旅客资源相对充足。这一独特的区位优势，是过去 20 年深圳机场能够快速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深圳机场直接辐射区域如下图所示：



(2) 经济基础良好，发展势头迅猛

深圳特区建立以来，经济社会一致保持高速发展，2011 年，深圳 GDP 再创新高，首次突破了万亿，达到了 1.1 万亿元，排名全国第四。作为珠三角地区核心城市之一，深圳是广东省乃至全国最具经济实力的城市，其主要的经济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其中人均 GDP、进出口贸易更是位居全国第一。从规模竞争力、现实竞争力和成长竞争力看，深圳在包括港澳台在内的中国 200 个主要城市中位列第二，仅次于香港，领先于上海、北京和广州，综合竞争力非常突出，在珠三角五大机场所在城市中优势明显。

在深圳地区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推动下，深圳机场通航至今各项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历年来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到 2015 年，深圳市生产总值将达到 1.5 万亿元，五年平均增长 10%左右，人均生产总值将达到 1.5 万美元左右；到 2020 年，深圳市生产总值将达到 2 万亿元，五年平均增长 8%左右，争取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 万美元左右。根据国际民航业的发展经验，航空运输业的平均发展速度约为地区 GDP 增速的 1.2-1.8 倍，因此，可以预计未来深圳及珠三角地区的航空运输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深圳机场的业务需求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深圳及珠三角地区较好的经济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深圳机场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2、地方政府的支持

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同时也是重要的港口之一，深圳市政府一直将发展航运及物流业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城市的目标，“以港强市”、“双港齐飞”是

深圳市政府大力推进的城市发展战略。深圳机场作为城市两港之一，深圳市政府对其发展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大力的政策支持。

深圳机场的建设投资、土地规划、管理模式给予政策配套支持外，深圳市政府还对深圳市的航空运输及物流行业给予扶持和引导政策，鼓励航空运输产业的发展。2006年以来，深圳政府先后出台了《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管理办法》、《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新开货运航线财政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航空业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深圳空管站财政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此外，政府在协调航空业相关主体关系、制定空港发展规划、协调改善空域瓶颈问题、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和制定出台政府对航空业的扶持政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使深圳航空业的发展处在一个相对优越的政策环境中。

同时深圳市政府在深圳机场周边的城市交通、片区产业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方面也给予了深圳机场大力的支持。深圳机场扩建工程的土地填海工程以及周边道路的道路建设由深圳市政府投资完成；未来深圳机场将是四条轨道交通的交汇点，可以快速的到达深圳市区、香港、广州、东莞等地；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B型）于2009年2月获得批复；深圳市政府目前正在研究编制深圳机场未来的航空城建设规划，力图将未来将深圳机场周边片区建设成以深圳为核心的，以相关产业为配套的综合性航片区。

3、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

深圳机场位于我国经济最发达、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经济特区，也是我国最早实现属地化管理的机场，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以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为理念，综合管理效率一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2007年以来，公司更是提出了以新加坡樟宜机场、香港机场等具有国际管理水平的机场为标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打造深圳机场品牌，提升内在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从而推动公司效益的稳步增长的内涵式发展模式，打造国内管理服务最佳机场。

在具体管理方面，公司以“一流管理”为目标，全面推行预算管理体系，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实际不断优化、创新管理机制，在安全、决策、预算管控、人力资源配置、财务控制、质量环境安全三位一体体系、下属公司管控

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在服务方面，公司通过逐步树立优质服务理念，创新服务产品，打造服务品牌来不断的提升服务水平。2007年12月深圳机场联合航空公司、机场联检单位共同向社会共同推出了涵盖客运服务、贵宾服务、候机楼商业服务、货运服务、口岸服务等8个方面的“55项服务承诺”，与航空公司和驻场单位建立共同的服务合作机制，定期对服务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众进行披露。推出“55项服务承诺”是深圳机场整体服务水平提升的集中体现。

4、货运及快运集散中心的优势

早在2003年，国家民航局就将深圳机场定位为华南航空货运及快件集散中心。2009年，UPS选择深圳机场建立亚太转运中心，使深圳机场成为其全球航空快递网络的重要环节。深圳机场与UPS签订了长期（20年）合作协议，约定在UPS亚太转运中心营运初期，UPS将每周至少执行108个全货机航班，中长期则计划每周货运航班不低于140架次。UPS亚太转运中心已于2010年初正式运营，深圳机场2010年航空货运同比增长33.63%。顺丰快递作为国内最具有竞争力的快递公司，也选择在深圳机场建立快件业务基地。除了顺丰快递，深圳机场还和外运发展等一些大型货运代理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其提供发展资源，支持其在深圳机场的长远发展，这也为深圳机场的货运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深圳机场也一直与德国汉莎航空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早在2004年公司与汉莎航空合资成立了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经营深圳机场全部的国际航空货物处理业务等。“十一五”期间，深圳机场全货机载量在国内货运市场的份额有了大幅度的扩大，运量增长率高于国内市场的水平，成为了深圳机场国内货运市场新的增长点。

5、与香港机场合作前景广阔

香港是亚太地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商贸中心和航运中心；深圳是中国的经济特区，毗邻香港，是中国内地与香港唯一陆路连接的城市，地缘上的紧密联系为深港两地加强合作创造了天然的合作基础和合作动力。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融合的不断深化，深圳与香港作为区域内的两个核心城市之间的合作与融合已经成为两地未来长远发展的大趋势，两地通过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同提升城市

的综合竞争力，打造亚太地区最具活力的城市大都会。在深港合作的大环境下，深港机场作为两城市的窗口将具备积极的合作机会与前景。

（1）香港机场国际航线网络与深圳机场国内航线网络的对接形成优势互补

香港机场是全球性的枢纽机场，拥有完善的国际航线网络，特别是洲际远程航线，而深圳机场定位为区域性的航空客运枢纽和南中国货运门户机场，拥有完善的国内航线网络，两机场均具有各自的资源和业务优势，经过长期发展逐步形成了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协同发展的格局。通过建立两机场间方便快捷的转运通道，形成旅客和货物的无缝中转衔接，使香港机场的国际航线网络与深圳机场国内航线网络进行高效对接，通过优势互补，从而共同提升两个航线网络的价值和竞争力，为两机场未来长远发展带来巨大的增量增长的潜力，有益于提升珠三角地区整体航空运输业的竞争能力。

（2）深港机场间完善的地面和水路交通运输网络

深港机场间已经具备完善的地面和水路交通运输网络，为两机场的紧密合作，旅客、货物高效转运的实现创造了条件。目前深圳到香港有 8 个出入境口岸，深圳机场已在香港九龙地铁站、湾仔设立两个异地候机楼，两机场间陆路与水路的转运时间基本能控制在 1-2 小时的范围以内。同时，深港两地政府也正在论证建设深港机场间的轨道衔接项目，如果建成将大大缩短两机场间旅客、货物中转的时间（预计可能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从而真正意义上将实现两机场的无缝对接。

6、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设立为深圳机场提供重要契机

前海地区规划为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为珠三角地区提供高端服务业。在深圳特区成立 30 周年之际，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规划”，将之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特区中的特区，要求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进一步深化粤港紧密合作，以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中国构建对外开放格局，为全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前海地区及其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规划同深圳机场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首

先，地理相邻，直线距离在 10 公里左右，该地区几乎所有通往珠三角地区的地面交通都经过深圳机场，并且机场是其通往外部世界的两大空中通道之一，这种区位条件决定了深圳机场同前海地区是相互依托，相辅相承的关系。其次，在制度安排上，前海地区将实现“四大自由”，包括贸易自由，即解除贸易管制；金融自由，即外汇自由兑换，资金可以自由出入和转移；投资自由，即自由投资、经营；运输自由，即物流国际一体化。在“前海规划”中，现代物流业被放在了第二大重点产业的位置，航空物流是深圳及珠三角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决定了深圳机场不仅要参与其发展，并且要依托其特殊的政策条件，实现航空物流的长足发展和进行区域产业带动。第三，前海规划的重中之重是深港和粤港合作，其中，包括机场各类业务营运管理在内的深港航空物流的合作，是两地深度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深圳机场可以借助这个平台将机场服务平台向境外延伸和同香港进行对接，不仅有利于深化两地机场的合作，并且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关务环境、市场衔接等问题，为两地所有的业务主体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开拓发展空间。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 CA068 号），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041，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47），本公司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 2009 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单位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 2010 年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相关审计责任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365,418.45	1,804,708,735.27	852,161,849.56	1,442,056,204.92
应收票据	29,863,541.37	31,509,539.59	23,832,741.87	60,394,520.14
应收账款	366,883,153.16	238,338,176.10	246,421,011.73	263,782,940.90
预付款项	1,611,207.29	1,324,711.22	1,427,833.33	4,583,072.42
应收利息	5,062,520.17	4,923,168.95	5,833,011.45	15,623,267.26
应收股利	299,998.00	299,998.00	1,164,354.00	1,164,354.00
其他应收款	7,408,066.83	10,446,550.20	9,051,287.06	13,860,202.79
存货	2,152,895.80	2,194,012.94	2,198,165.82	1,689,451.52
流动资产合计	1,814,646,801.07	2,093,744,892.27	1,142,090,254.82	1,803,154,013.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7,914,538.24	764,046,020.22	731,122,736.88	736,114,729.25
投资性房地产	164,735,307.92	167,676,447.74	173,558,727.38	179,441,007.02
固定资产	2,401,941,488.07	2,548,862,527.43	2,673,573,210.52	2,517,812,634.04
在建工程	4,065,460,092.78	3,209,262,625.80	1,406,821,180.12	241,220,516.12
固定资产清理	121,726.96	4,426.76	514,800.00	1,149,581.22
无形资产	291,076,244.00	293,536,496.49	289,334,458.17	213,803,330.51
长期待摊费用	3,319,435.94	4,314,074.15	6,941,017.43	5,858,76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22,868.41	82,612,594.84	112,114,521.54	92,212,11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9,391,702.32	7,070,315,213.43	5,393,980,652.04	3,987,612,682.80
资产总计	9,624,038,503.39	9,164,060,105.70	6,536,070,906.86	5,790,766,69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53,421,864.02
应付账款	52,469,332.82	42,474,233.45	49,535,948.81	44,420,095.71

预收款项	33,782,012.20	42,170,113.02	41,685,813.25	41,335,375.39
应付职工薪酬	114,342,463.89	81,639,493.04	116,711,932.74	59,530,761.75
应交税费	72,543,083.69	53,903,028.31	94,824,989.85	66,771,334.83
应付利息	11,548,021.59	5,548,387.10	-	-
应付股利	200,000.00	3,553,695.05	-	-
其他应付款	335,351,195.99	374,022,537.59	370,376,326.20	230,147,641.11
其他流动负债	304,271,698.92	101,047,177.41	-	-
流动负债合计	924,507,809.10	704,358,664.97	673,135,010.85	495,627,072.81
应付债券	1,630,602,280.54	1,593,083,080.49	-	-
预计负债	-	-	-	91,701,29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7,741.16	5,425,952.37	8,014,391.13	10,602,82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750,021.70	1,598,509,032.86	8,014,391.13	102,304,123.64
负债合计	2,559,257,830.80	2,302,867,697.83	681,149,401.98	597,931,19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0,254,380.00	1,690,243,200.00	1,690,243,200.00	1,690,243,200.00
资本公积	1,311,139,273.66	1,311,650,578.52	897,729,349.31	898,698,629.79
盈余公积	573,623,508.28	573,623,508.28	508,493,168.81	433,322,283.18
未分配利润	3,461,915,670.51	3,261,422,286.28	2,734,028,847.39	2,145,438,47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36,932,832.45	6,836,939,573.08	5,830,494,565.51	5,167,702,590.64
少数股东权益	27,847,840.14	24,252,834.79	24,426,939.37	25,132,909.66
股东权益合计	7,064,780,672.59	6,861,192,407.87	5,854,921,504.88	5,192,835,500.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24,038,503.39	9,164,060,105.70	6,536,070,906.86	5,790,766,696.7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3,050,232.70	2,023,340,374.76	1,899,466,194.00	1,662,716,619.50
营业收入	1,073,050,232.70	2,023,340,374.76	1,899,466,194.00	1,662,716,619.50
二、营业总成本	301,302,892.31	1,228,016,903.30	1,118,842,236.59	980,281,115.89
营业成本	703,850,271.33	1,064,067,042.41	996,143,906.94	846,909,27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881,552.09	92,072,590.44	78,451,649.77	67,926,886.25
销售费用	1,448,805.99	3,615,067.09	3,295,697.71	3,633,182.75
管理费用	37,111,152.99	74,136,450.05	69,082,820.67	62,536,667.69
财务费用	-5,808,425.11	-7,157,136.57	-25,501,194.66	-25,552,244.72

资产减值损失	85,161,392.44	1,282,889.88	-2,630,643.84	24,827,34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22,368,518.02	53,965,127.34	49,759,557.63	34,181,801.78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91,568,479.39	849,288,598.80	830,383,515.04	716,617,305.39
加：营业外收入	3,590,710.00	9,428,236.82	6,008,762.46	14,226,661.80
减：营业外支出	2,746,242.90	2,889,076.15	-59,309,810.77	7,100,852.01
四、利润总额	392,412,946.49	855,827,759.47	895,702,088.27	723,743,115.18
减：所得税	107,701,671.63	188,522,787.59	172,357,080.16	140,816,567.92
五、净利润	284,711,274.86	667,304,971.88	723,345,008.11	582,926,54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116,269.51	657,309,522.36	714,150,167.35	575,077,588.09
少数股东损益	3,595,005.35	9,995,449.52	9,194,840.76	7,848,959.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63	0.3889	0.4225	0.34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76	0.3544	0.4225	0.34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4,711,274.86	667,304,971.88	723,345,008.11	582,926,54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116,269.51	657,309,522.36	714,150,167.35	575,077,58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5,005.35	9,995,449.52	9,194,840.76	7,848,959.1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687,489.45	2,068,763,934.89	1,958,932,719.13	1,669,418,04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3,869.44	68,335,229.54	76,520,831.19	58,978,48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521,358.89	2,137,099,164.43	2,035,453,550.32	1,728,396,52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38,026.74	387,374,022.89	297,310,389.44	269,045,85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214,251.54	543,070,051.92	406,473,745.72	357,602,73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85,393.05	316,960,656.95	274,897,095.23	252,489,61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87,665,123.47	139,608,715.52	144,392,250.27	269,340,733.90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202,794.80	1,387,013,447.28	1,123,073,480.66	1,148,478,9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18,564.09	750,085,717.15	912,380,069.66	579,917,57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670,000.00	-	895,729,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40,526.70	31,059,473.80	89,495,008.18	23,122,67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581.61	2,884,588.19	2,581,451.46	7,493,86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12,108.31	33,944,061.99	987,805,459.64	30,616,54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901,393.35	1,826,656,540.60	1,477,397,072.79	325,710,89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901,393.35	308,875,000.00	3,055,325.00	350,6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35,531,540.60	1,480,452,397.79	676,375,89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89,285.04	-2,101,587,478.61	-492,646,938.15	-645,759,34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647,072,128.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0	2,069,4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00,000.00	2,069,400,000.00	-	1,647,072,12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3,421,864.02	1,649,555,65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86,317.12	73,327,198.24	60,289,723.05	65,077,37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610,000.00	-	1,118,30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86,317.12	73,937,198.24	113,711,587.07	1,715,751,33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3,682.88	1,995,462,801.76	-113,711,587.07	-68,679,20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278.75	-289,154.59	-186,899.80	-79,29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73,316.82	643,671,885.71	305,834,644.64	-134,600,275.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708,735.27	406,036,849.56	100,202,204.92	234,802,48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035,418.45	1,049,708,735.27	406,036,849.56	100,202,204.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和 2012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3,209,776.32	1,786,320,941.39	830,366,789.99	1,428,392,955.41
应收票据	29,863,541.37	31,509,539.59	23,832,741.87	60,394,520.14
应收账款	273,682,969.70	161,775,723.69	177,882,237.86	211,912,339.84
预付款项	364,500.00	37,500.00	191,040.00	2,862,429.34
应收利息	1,210,073.14	1,485,849.96	4,019,742.70	12,747,249.59
应收股利	4,099,998.00	4,099,998.00	1,164,354.00	1,164,354.00
其他应收款	3,721,039.04	5,984,091.12	3,461,537.97	8,743,817.45
存货	1,710,014.42	1,808,984.87	1,992,623.89	1,477,513.90
流动资产合计	1,707,861,911.99	1,993,022,628.62	1,042,911,068.28	1,727,695,179.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01,741,210.76	1,287,874,159.71	1,253,406,359.26	1,257,566,592.87
投资性房地产	164,735,307.92	167,676,447.74	173,558,727.38	179,441,007.02
固定资产	2,095,224,243.56	2,242,118,613.32	2,365,616,475.86	2,193,183,898.28
在建工程	4,065,182,490.44	3,196,505,426.07	1,388,291,332.41	236,862,083.76
无形资产	285,984,803.84	289,913,162.15	287,074,562.99	211,583,337.54
长期待摊费用	-	-	123,644.32	2,132,16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22,369.16	75,324,848.99	102,547,494.85	86,267,92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490,425.68	7,259,412,657.98	5,570,618,597.07	4,167,037,014.95
资产总计	9,717,352,337.67	9,252,435,286.60	6,613,529,665.35	5,894,732,19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53,421,864.02
应付账款	13,759,332.26	12,178,503.45	10,590,007.83	27,251,977.31
预收款项	1,178,255.22	1,529,828.48	1,530,188.81	1,701,841.43
应付职工薪酬	89,966,402.67	66,806,559.14	94,434,289.67	48,832,493.50
应交税费	57,897,322.33	25,779,980.27	72,647,621.87	45,819,438.50
应付利息	11,548,021.59	5,548,387.10	-	-
其他应付款	842,842,224.09	780,769,390.54	765,678,798.73	655,308,850.74
其他流动负债	304,271,698.92	101,047,177.41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1,463,257.08	993,659,826.39	944,880,906.91	832,336,465.50

应付债券	1,630,602,280.54	1,593,083,080.49	-	-
预计负债	-	-	-	91,701,29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8,067.92	3,986,238.28	6,382,579.00	8,778,91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390,348.46	1,597,069,318.77	6,382,579.00	100,480,213.47
负债合计	2,954,853,605.54	2,590,729,145.16	951,263,485.91	932,816,678.97
股东权益：				
股本	1,690,254,380.00	1,690,243,200.00	1,690,243,200.00	1,690,243,200.00
资本公积	1,298,428,645.62	1,298,939,950.48	886,017,639.15	886,986,919.63
盈余公积	573,623,508.28	573,623,508.28	508,493,168.81	433,322,283.18
未分配利润	3,200,192,198.23	3,098,899,482.68	2,577,512,171.48	1,951,363,112.84
股东权益合计	6,762,498,732.13	6,661,706,141.44	5,662,266,179.44	4,961,915,51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17,352,337.67	9,252,435,286.60	6,613,529,665.35	5,894,732,194.6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212,916.70	1,512,441,461.86	1,450,946,320.07	1,281,709,326.99
减：营业成本	419,097,247.07	832,041,376.64	782,029,126.65	672,550,03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12,323.56	58,551,800.27	51,652,090.70	45,311,843.24
销售费用	1,448,805.99	3,615,067.09	3,295,697.71	3,633,182.75
管理费用	25,152,279.68	51,191,398.99	44,767,935.64	42,910,196.33
财务费用	-1,463,226.52	580,427.22	-17,406,674.00	-15,925,707.96
资产减值损失	83,853,273.79	-860,767.65	-3,225,717.75	293,94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67,051.05	211,479,567.35	224,198,615.87	320,634,09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67,051.05	211,479,567.35	224,198,615.87	320,634,098.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979,264.18	778,801,726.65	814,032,476.99	853,569,936.11
加：营业外收入	1,929,544.12	4,238,278.74	2,710,058.51	2,989,668.19
减：营业外支出	2,378,733.40	2,667,293.43	-59,895,088.54	6,251,79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905.18	1,948,952.54	905,147.27	337,403.42
三、利润总额	262,530,074.90	780,372,711.96	876,637,624.04	850,307,805.65
减：所得税费用	80,614,474.07	129,069,317.29	124,928,767.77	100,840,410.88
四、净利润	181,915,600.83	651,303,394.67	751,708,856.27	749,467,394.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915,600.83 651,303,394.67 751,708,856.27 749,467,394.7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18,633.10	1,574,112,362.92	1,527,617,946.08	1,283,622,94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91,486.16	185,951,696.91	31,070,376.03	12,507,4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710,119.26	1,760,064,059.83	1,558,688,322.11	1,296,130,37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68,349.08	291,955,307.36	227,423,902.69	208,247,75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498,279.33	441,914,812.80	323,986,180.66	280,164,07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70,888.51	228,557,249.21	193,563,349.00	192,480,50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6,468.38	219,857,082.29	104,538,901.04	430,106,54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53,985.30	1,182,284,451.66	849,512,333.39	1,110,998,8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56,133.96	577,779,608.17	709,175,988.72	185,131,49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670,000.00	-	895,729,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40,526.70	177,379,996.11	254,315,680.16	387,659,96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780.00	1,725,160.19	66,521.67	224,9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14,306.70	179,105,156.30	1,150,111,201.83	387,884,89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078,983.66	1,807,569,148.64	1,457,678,683.24	311,713,44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8,875,000.00	-	346,6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078,983.66	2,116,444,148.64	1,457,678,683.24	658,378,44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64,676.96	-1,937,338,992.34	-307,567,481.41	-270,493,54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647,072,128.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0	2,069,4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00,000.00	2,069,400,000.00	-	1,647,072,128.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3,421,864.02	1,649,555,65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32,622.07	61,979,830.97	50,388,912.00	43,379,5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610,000.00	-	1,118,30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32,622.07	62,589,830.97	103,810,776.02	1,694,053,5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7,377.93	2,006,810,169.03	-103,810,776.02	-46,981,38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1,633.46	-94,896.71	-26,07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41,165.07	647,079,151.40	297,702,834.58	-132,369,50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320,941.39	384,241,789.99	86,538,955.41	218,908,46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879,776.32	1,031,320,941.39	384,241,789.99	86,538,955.4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2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0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1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深圳市赛易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	500.00

（四）2009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09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1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深圳机场保税报关行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100%	15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9	2.97	1.70	3.64
速动比率	1.69	2.97	1.69	3.63
资产负债率	26.59%	25.13%	10.42%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6	4.05	3.45	3.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5	8.35	7.45	6.26
存货周转率	247.02	484.53	512.47	50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44	0.54	0.34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9	2.01	1.10	2.08
速动比率	1.29	2.00	1.10	2.07
资产负债率	30.41%	28.00%	14.38%	15.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8.91	7.44	5.99
存货周转率	238.19	437.73	450.72	461.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3,239.10	132,585.73	-132,31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101.52	5,907,887.72	4,469,006.06	4,596,663.4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61,701,293.75	-3,27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	82,573.2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582,978.74	694,512.05	-984,312.31	5,931,464.39
所得税影响额	-17,038.71	-1,516,926.75	-1,098,566.51	-2,366,59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41.49	-196,864.49	-97,959.25	-404,595.15
合计	36,125.56	4,907,942.63	64,122,047.47	4,354,621.87

注：1、2008年，公司因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和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确认了总计28,093.13万元的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2009年上半年，公司支付兴业银行诉讼案全部本金19,250万元。

3、2010年5月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与公司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下达《民事调解书》。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盘福支行（原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985万元，浦发银行广州盘福支行免除公司的全部利息。2010年6月，公司支付了借款本金2,985万元，并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人民币999.47万元。

4、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所涉及的应支付利息事宜进行和解协商，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11年1月24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全部免除公司应支付的利息。公司已于2008年度对上述利息损失计提预计负债5,224万元，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预计负债应予以冲回并计入2010年年度损益。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9	0.4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35	0.42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0.23	12.99	1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39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35	0.3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0.15	11.82	11.6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母公司口径）

1、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9,320.98	14.34%	178,632.09	19.31%	83,036.68	12.56%	142,839.30	24.23%
应收票据	2,986.35	0.31%	3,150.95	0.34%	2,383.27	0.36%	6,039.45	1.02%
应收账款	27,368.30	2.82%	16,177.57	1.75%	17,788.22	2.69%	21,191.23	3.59%
预付款项	36.45	0.00%	3.75	0.00%	19.10	0.00%	286.24	0.05%
应收股利	410.00	0.04%	410.00	0.04%	116.44	0.02%	116.44	0.02%
应收利息	121.01	0.01%	148.58	0.02%	401.97	0.06%	1,274.72	0.22%
其他应收款	372.10	0.04%	598.41	0.06%	346.15	0.05%	874.38	0.15%
存货	171.00	0.02%	180.90	0.02%	199.26	0.03%	147.75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70,786.19	17.58%	199,302.26	21.54%	104,291.11	15.77%	172,769.52	29.31%
长期股权投资	130,174.12	13.40%	128,787.42	13.92%	125,340.64	18.95%	125,756.66	21.33%
投资性房地产	16,473.53	1.70%	16,767.64	1.81%	17,355.87	2.62%	17,944.10	3.04%
固定资产	209,522.42	21.56%	224,211.86	24.23%	236,561.65	35.77%	219,318.39	37.21%
在建工程	406,518.25	41.83%	319,650.54	34.55%	138,829.13	20.99%	23,686.21	4.02%
无形资产	28,598.48	2.94%	28,991.32	3.13%	28,707.46	4.34%	21,158.33	3.5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2.36	0.00%	213.2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2.24	0.99%	7,532.48	0.81%	10,254.75	1.55%	8,626.79	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49.04	82.42%	725,941.27	78.46%	557,061.86	84.23%	416,703.70	70.69%
资产总计	971,735.23	100.00%	925,243.53	100.00%	661,352.97	100.00%	589,473.22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71,735.23 万元、925,243.53 万元、661,352.97 万元和 589,473.2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09 年至 2011 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0 年启动了 T3 航站楼扩建工程等重大基建项目，以及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上均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七个项目总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8%、98.70%、97.92%及 97.02%。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9,320.98 万元、180,470.87 万元、85,216.18 万元及 144,205.6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4%、19.31%、12.56% 及 24.23%。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支付了当年 T3 航站楼的工程建设款；2011 年 7 月，公司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又大幅上升；随着 T3 航站楼建设的推进，公司将会陆续支付相关款项，货币资金余额也将随之下降，但公司仍保持良好的支付能力。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公司根据资金收支计划，将银行存款中的大部分存为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同时，因业务需要，公司开立了外币银行存款账户，并持有少量港元和美元活期存款，外币存款比例占公司全部银行存款的比例很小，因此人民币对港元、美元的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68.30 万元、16,177.57 万元、17,788.22 万元及 21,191.2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2%、1.75%、2.69% 及 3.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99% 以上的应收款项均为账龄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款项回收性良好。2012 年中期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由于不同航空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和付款频率不同，半年末部分航空公司的款项未到付款期，待到年末时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回落。

③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0,174.12 万元、128,787.42 万元、125,340.64 万元及 125,756.6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40%、13.92%、18.95% 及 21.33%。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以及成都双流机场等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不大，但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减小，主要是由于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④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73.53 万元、16,767.64 万元、17,355.87 万元及 17,944.1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0%、1.81%、2.62% 及 3.0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国际货站（二期），以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账面价值随着计提折旧而逐年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减小，是由于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⑤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522.42 万元、224,211.86 万元、236,561.65 万元及 219,318.3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6%、24.23%、35.77% 及 37.2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航空主业密切相关的航站楼、机场跑道等建筑物和设施，以及为航空公司、旅客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须的运营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金额不大，201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工程竣工验收，17,177.04 万元的投资全部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当年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其余年度随着累计折旧的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呈减少趋势。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减小，也是由于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⑥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6,518.25 万元、319,650.54 万元、138,829.13 万元及 23,686.2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3%、34.55%、20.99%、4.02%。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和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T3 航站楼扩建工程的启动所致，T3 航站楼扩建工程计划投资总额约 84.79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40.5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航空主业、航空增值、航空物流与航空广告业务匹配度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5,342.19	5.73%
应付账款	1,375.93	0.47%	1,217.85	0.47%	1,059.00	1.11%	2,725.20	2.92%
预收款项	117.83	0.04%	152.98	0.06%	153.02	0.16%	170.18	0.18%
应付职工薪酬	8,996.64	3.04%	6,680.66	2.58%	9,443.43	9.93%	4,883.25	5.23%
应交税费	5,789.73	1.96%	2,578.00	1.00%	7,264.76	7.64%	4,581.94	4.91%
应付利息	1,154.80	0.39%	554.84	0.21%	-	-	-	-
其他应付款	84,284.22	28.52%	78,076.94	30.14%	76,567.88	80.49%	65,530.89	70.25%
其他流动负债	30,427.17	10.30%	10,104.72	3.9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146.33	44.72%	99,365.98	38.35%	94,488.09	99.33%	83,233.65	89.23%
应付债券	163,060.23	55.18%	159,308.31	61.49%	-	-	-	-
预计负债	-	0.00%	-	-	-	-	9,170.13	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81	0.09%	398.62	0.15%	638.26	0.67%	877.89	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39.03	55.28%	159,706.93	61.65%	638.26	0.67%	10,048.02	10.77%
负债合计	295,485.36	100.00%	259,072.91	100.00%	95,126.35	100.00%	93,281.67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5,485.36 万元、259,072.91 万元、95,126.35 万元及 93,281.67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28%、61.65%、0.67%及 10.77%。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责、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05%、98.11%、90.42%及91.04%。2011年7月公司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在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时主要通过应收票据贴现满足资金需求，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内，除200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5,342.19万元外，其余年末余额均为零。

②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996.64万元、6,680.66万元、9,443.43万元和4,883.2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2.58%、9.93%及5.23%。2009年以来，深圳市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各项具体制度逐步颁布落实，公司根据政策的变化调整了薪酬制度，在2010年末一次计提了2009年和2010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使得当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上升，在2011年将该部分住房公积金发放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趋于正常水平。

③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4,284.22万元、78,076.94万元、76,567.88万元及65,530.8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2%、30.14%、80.49%及70.25%。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本身变化不大，但是由于2011年负债规模大幅上升的影响，使得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

④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0,427.17万元、10,104.7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30%和3.90%。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在2011年和2012年公司分期发行的共计3亿元短期融资券。

⑤应付债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3,060.23 万元、159,308.3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5.18%和 61.49%。应付债券余额主要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了筹集 T3 航站楼扩建工程所需资金，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9 号）文件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部分分摊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应付债券，权益部分分摊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⑥预计负债

200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9,170.13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例为 9.83%。公司于 2008 年与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同时由于借款合同发生了纠纷，公司在当年根据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 28,093.13 万元的预计负债，2009 年，兴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后，公司支付该案本金 19,250.00 万元，冲销了相关的预计负债，根据相关的终审结果，2010 年公司支付了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借款本金及诉讼费 3,000.00 万元，因利息的免除冲减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使得 2010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变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2009、2010 年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各项负债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由于 T3 航站楼扩建工程的启动，自 2011 年起公司负债结构转向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5.61	57,777.96	70,917.60	18,51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6.47	-193,733.90	-30,756.75	-27,04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74	200,681.02	-10,381.08	-4,69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4.12	64,707.92	29,770.28	-13,236.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735.61万元、57,777.96万元、70,917.60万元及18,513.1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航空主业收入，2009年公司支付了兴业银行诉讼案件全部本金19,250万元，使得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偏低；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约16,923.70万元，因此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大幅增加；2011年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上升，但是由于公司在2011年支付了2010年末补提的前两年的员工住房公积金，因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也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支付的各项税费也有所上升，并且在通货膨胀的大环境下，人工成本等部分的成本费用上升，这些原因都导致了2011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较2010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1,406.47万元、-193,733.90万元、-30,756.75万元及-27,049.3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在2011年骤增的原因主要是由于T3航站楼建设项目的正式启动，随着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项目投入还将继续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还将进一步增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26.74万元、200,681.02万元、-10,381.08万元和-4,698.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基本可以满足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没有新增银行借款，2009、201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2009、2010年分别支付了4,337.96万元和5,038.89万元的股利，且2010年偿还了5,342.19万元的短期借款，2011年7月公司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大幅上涨。

4、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9	2.01	1.10	2.08
速动比率	1.29	2.00	1.10	2.07
资产负债率	30.41%	28.00%	14.38%	15.82%

注：由于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四舍五入后，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几乎相等。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2.01、1.10及2.08，速动比率分别为1.29、2.00、1.10及2.07。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启动了T3航站楼的建设，当年大量的资金投入建设，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导致2010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2011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得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又大幅上升，因此2011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又有大幅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稳中有升，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2）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41%、28.00%、14.38%及15.8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在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及3亿元短期融资券后，资产负债率也仅为30%，这表明公司仍有较大的债务融资空间。

5、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80,021.29	151,244.15	145,094.63	128,170.93
营业成本	41,909.72	83,204.14	78,202.91	67,255.00
投资收益	2,236.71	21,147.96	22,419.86	32,063.41
营业利润	26,297.93	77,880.17	81,403.25	85,356.99

营业外支出	237.87	266.73	-5,989.51	625.18
利润总额	26,253.01	78,037.27	87,663.76	85,030.78
净利润	18,191.56	65,130.34	75,170.89	74,946.74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及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021.29万元、151,244.15万元、145,094.63万元及128,170.93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航空主业收入，报告期内，随着深圳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及飞机起降架次增多，机场收取的起降费、旅客过港服务费、安检费随之增长，营业收入稳步上升。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及200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1,909.72万元、83,204.14万元、78,202.91万元及67,255.00万元。母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生产运营成本、口岸费、折旧摊销成本及其他可控变动成本，受通货膨胀影响，伴随着收入增长，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运营成本均有较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了收入增长的幅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率。

(2) 投资收益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及2009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36.71万元、21,147.96万元、22,419.86万元及32,063.41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	-	15,697.61	17,385.88	28,507.85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2,236.71	5,450.34	4,950.80	3,555.56

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各子公司当期的现金红利，2009-2011年度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当年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88.91%、77.84%和74.32%，由于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2008年未进行股利分配，2009年分配的现金股利较高，2010、2011年维持正常水平，使得公司近两年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较多。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双流机场等联营、合营公司，报告期内稳步上升。

(3) 营业外支出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及200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37.87万元、266.73万元、-5,989.51万元及625.18万元。2010年营业外支出为-5,930.98万元，主要是根据浦发银行贷款合同案和兴业银行贷款合同案的判决结果，冲减了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4) 净利润分析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万元)	18,191.56	65,130.34	75,170.89	74,946.74
净资产收益率(%)	2.71%	10.57%	14.15%	15.10%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191.56万元、65,130.34万元、75,170.89万元及74,946.7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1%、10.57%、14.15%及15.10%。2009-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170.93万元、145,094.63万元和151,244.1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8.63%，同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7,255.00万元、78,202.91万元和83,204.1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1.23%，营业成本的复合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2011年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成本上升所致，在通货膨胀加速的大环境下，公司人工成本、日常运营成本等均逐年升高，导致了在收入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仍小幅下降；同时，2010年营业外支出中有诉讼损失冲回6,170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平。

(二) 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0,136.54	14.56%	180,470.87	19.69%	85,216.18	13.04%	144,205.62	24.90%
应收票据	2,986.35	0.31%	3,150.95	0.34%	2,383.27	0.36%	6,039.45	1.04%
应收账款	36,688.32	3.81%	23,833.82	2.60%	24,642.10	3.77%	26,378.29	4.56%
预付款项	161.12	0.02%	132.47	0.01%	142.78	0.02%	458.31	0.08%
应收股利	30.00	0.00%	30.00	0.00%	116.44	0.02%	116.44	0.02%
应收利息	506.25	0.05%	492.32	0.05%	583.30	0.09%	1,562.33	0.27%
其他应收款	740.81	0.08%	1,044.66	0.11%	905.13	0.14%	1,386.02	0.24%

存货	215.29	0.02%	219.40	0.02%	219.82	0.03%	168.95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81,464.68	18.86%	209,374.49	22.85%	114,209.03	17.47%	180,315.40	31.14%
长期股权投资	77,791.45	8.08%	76,404.60	8.34%	73,112.27	11.19%	73,611.47	12.71%
投资性房地产	16,473.53	1.71%	16,767.64	1.83%	17,355.87	2.66%	17,944.10	3.10%
固定资产	240,194.15	24.96%	254,886.25	27.81%	267,357.32	40.90%	251,781.26	43.48%
在建工程	406,546.01	42.24%	320,926.26	35.02%	140,682.12	21.52%	24,122.05	4.17%
固定资产清理	12.17	0.00%	0.44	0.00%	51.48	0.01%	114.96	0.02%
无形资产	29,107.62	3.02%	29,353.65	3.20%	28,933.45	4.43%	21,380.33	3.69%
长期待摊费用	331.94	0.03%	431.41	0.05%	694.10	0.11%	585.8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2.29	1.09%	8,261.26	0.90%	11,211.45	1.72%	9,221.21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939.17	81.14%	707,031.52	77.15%	539,398.07	82.53%	398,761.27	68.86%
资产总计	962,403.85	100.00%	916,406.01	100.00%	653,607.09	100.00%	579,076.67	100.00%

(1) 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2,403.85 万元、916,406.01 万元、653,607.09 万元和 579,076.6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09 年至 2011 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0 年启动了 T3 航站楼扩建工程等重大基建项目，以及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上均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七个项目总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50%、97.50% 及 96.61%。

(2)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6%、19.69%、13.04% 及 24.90%。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支付了当年 T3 航站楼的工程建设款；2011 年 7 月，公司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又大幅上升；随着 T3 航站楼建设的推进，公司将会陆续支付相关款项，货币资金余额也将随之下降，但公司仍保持良好的

支付能力。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公司根据资金收支计划，将银行存款中的大部分存为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同时，因业务需要，公司开立了外币银行存款账户，并持有少量港元和美元活期存款，由于外币存款比例占公司全部银行存款的比例很小，因此人民币对港元、美元的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88.32 万元、23,833.82 万元、24,642.10 万元、26,378.2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1%、2.60%、3.77% 和 4.56%。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航空公司的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安全检查费等款项，公司通过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实现了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将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控制在安全范围，这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③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7,791.45 万元、76,404.60 万元、73,112.27 万元及 73,611.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8%、8.34%、11.19% 及 12.71%。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成都双流机场等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2009 年，发行人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248.57 万元，占当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额的 88.28%。2011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当年投资收益增加了 3,973.68 万元。截至 2012 年半年度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77,791.45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不大，但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减小，主要是由于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④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73.53 万元、16,767.64 万元、17,355.87 万元及 17,944.1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1.83%、

2.66%及 3.10%。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国际货站（二期），以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账面价值随着计提折旧而逐年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减小，是由于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⑤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194.15 万元、254,886.25 万元、267,357.32 万元及 251,781.2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6%、27.81%、40.90%及 43.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航空主业密切相关的航站楼、机场跑道等建筑物和设施，以及为航空公司、旅客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须的运营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金额不大，201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工程竣工验收，17,177.04 万元的投资全部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当年固定资产余额有所增加，其余年度随着累计折旧的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呈减少趋势。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减小，也是由于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⑥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6,546.01 万元、319,650.54 万元、138,829.13 万元及 23,686.2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24%、34.55%、20.99%及 4.02%。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和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T3 航站楼扩建工程的启动所致，T3 航站楼扩建工程计划投资总额约 84.79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40.59 亿元。

⑦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07.62 万元、29,353.65 万元、28,933.45 万元及 21,380.3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3.20%、4.43%及 3.69%。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包括开发西区、A 号楼用地、B 号楼用地、货站停机坪用地、B 号楼停机坪用地和国内货运村用地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航空主业、航

空增值、航空物流与航空广告业务匹配度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 债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5,342.19	8.93%
应付账款	5,246.93	2.05%	4,247.42	1.84%	4,953.59	7.27%	4,442.01	7.43%
预收款项	3,378.20	1.32%	4,217.01	1.83%	4,168.58	6.12%	4,133.54	6.91%
应付职工薪酬	11,434.25	4.47%	8,163.95	3.55%	11,671.19	17.13%	5,953.08	9.96%
应交税费	7,254.31	2.83%	5,390.30	2.34%	9,482.50	13.92%	6,677.13	11.17%
应付利息	1,154.80	0.45%	554.84	0.24%	-	-	-	-
应付股利	20.00	0.01%	355.37	0.15%	-	-	-	-
其他应付款	33,535.12	13.10%	37,402.25	16.24%	37,037.63	54.38%	23,014.76	38.49%
其他流动负债	30,427.17	11.89%	10,104.72	4.3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450.78	36.12%	70,435.87	30.59%	67,313.50	98.82%	49,562.71	82.89%
应付债券	163,060.23	63.71%	159,308.31	69.18%	-	-	-	-
预计负债	-	-	-	-	-	-	9,170.13	1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77	0.16%	542.60	0.24%	801.44	1.18%	1,060.28	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75.00	63.88%	159,850.90	69.41%	801.44	1.18%	10,230.41	17.11%
负债合计	255,925.78	100.00%	230,286.77	100.00%	68,114.94	100.00%	59,793.12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5,925.78万元、230,286.77万元、68,114.94万元及59,793.12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3.88%、69.41%、1.18%及17.11%。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责、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01%、95.69%、85.43%及83.88%。2011年7月公司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2)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①短期借款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在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时主要通过应收票据贴现满足资金

需求，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内，除 200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5,342.19 万元外，其余年末余额均为零。

②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434.25 万元、8,163.95 万元、11,671.19 万元和 5,953.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3.55%、17.13% 及 9.96%。2009 年以来，深圳市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各项具体制度逐步颁布落实，公司根据政策的变化调整了薪酬制度，在 2010 年末一次计提了 2009 年和 2010 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使得当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上升，在 2011 年将该部分住房公积金发放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趋于正常水平。

③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254.31 万元、5,390.30 万元、9,482.50 万元及 6,677.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2.34%、13.92% 及 11.17%。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变化不大，占负债总额比例下降是由于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535.12 万元、37,402.25 万元、37,037.63 万元及 23,014.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0%、16.24%、54.38% 及 38.49%。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本身变化不大，但是由于 2011 年负债规模大幅上升的影响，使得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

⑤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427.17 万元、10,104.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9% 和 4.39%。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⑥应付债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3,060.23 万元、159,308.3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71%和 69.18%。应付债券余额主要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了筹集 T3 航站楼扩建工程所需资金，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9 号）文件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部分分摊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应付债券，权益部分分摊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⑦预计负债

200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9,170.13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比例为 15.34%。公司于 2008 年与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同时由于借款合同发生了纠纷，公司在当年根据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 28,093.13 万元的预计负债，2009 年，兴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后，公司支付该案本金 19,250.00 万元，冲销了相关的预计负债，根据相关的终审结果，2010 年公司支付了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借款本金及诉讼费 3,000.00 万元，因利息的免除冲减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使得 2010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变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2009、2010 年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各项负债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由于 T3 航站楼扩建工程的启动，自 2011 年起公司负债结构转向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1.86	75,008.57	91,238.01	57,99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8.93	-210,158.75	-49,264.69	-64,57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37	199,546.28	-11,371.16	-6,86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7.33	64,367.19	30,583.46	-13,460.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331.86万元、75,008.57万元、91,238.01万元及57,991.7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航空主业收入，2009年公司支付了兴业银行诉讼案件全部本金19,250万元，使得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偏低；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约23,674.96万元，因此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大幅增加；2011年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上升，但是由于公司在2011年支付了2010年末补提的前两年的员工住房公积金，因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也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支付的各项税费也有所上升，并且在通货膨胀的大环境下，人工成本等部分的成本费用上升，这些原因都导致了2011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较2010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09-201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均保持在经营性现金流出的1.5倍以上，现金流持续维持良好态势。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1,688.93万元、-210,158.75万元、-49,264.69万元及-64,575.9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在2011年骤增的原因主要是由于T3航站楼建设项目的正式启动，随着项目建设进程的推进，项目投入还将继续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还将进一步增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及200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91.37万元、199,546.28万元、-11,371.16万元及-6,867.9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基本可以满足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没有新增银行借款，2009、201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2009、2010年分别支付了4,337.96万元和5,038.89万元的股利，且2010年偿还了5,342.19万元的短期借款，2011年7月公司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大幅上涨。

4、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2.97	1.70	3.64
速动比率	1.96	2.97	1.69	3.63
资产负债率	26.59%	25.13%	10.42%	10.33%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6、2.97、1.70及3.64，速动比率分别为1.96、2.97、1.69及3.6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启动了T3航站楼的建设，当年大量的资金投入建设，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导致2010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2011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得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又大幅上升，因此2011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又有大幅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稳中有升，显示公司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2) 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59%、25.13%、10.42%及10.3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在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率也未超过30%，这表明公司仍有较大的债务融资空间。

5、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在深圳及珠江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公司克服油价大幅波动、人民币升值、全球金融危机、我国南方冰雪灾害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2009年度的166,271.66万元增至2011年度的202,334.04万元；公司各项业务收入都呈现稳步增长；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航空主业业务收入依然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各项业务收入规模与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主业	33,725.08	63.57%	127,187.03	62.86%	121,843.10	64.15%	108,860.50	65.47%
航空增值	5,316.32	10.02%	21,814.43	10.78%	20,266.55	10.67%	18,601.75	11.19%
航空物流	7,274.45	13.71%	27,583.33	13.63%	25,799.16	13.58%	21,983.13	13.22%
航空广告	5,580.56	10.52%	21,573.37	10.66%	17,632.82	9.28%	13,550.23	8.15%
其他业务	1,157.77	2.18%	4,175.89	2.06%	4,404.99	2.32%	3,276.05	1.97%
合计	53,054.18	100.00%	202,334.04	100.00%	189,946.62	100.00%	166,27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简述如下：

①航空主业

深圳机场是我国最具竞争力的区域性枢纽机场之一，航空主业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一直保持较快增长，航空主业收入在公司全部收入中也一直占据较大比重，并有效带动了航空增值、航空物流、航空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航空主业业务收入 108,860.50 万元、121,843.10 万元、127,187.03 万元和 33,725.08 万元，航空主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受益于深圳及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深圳及珠三角地区的航空客运市场保持持续稳步增长，深圳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呈现增长态势，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2,448.63 万人次、2,671.34 万人次、2,824.57 万人次和 742.14 万人次，飞行器起降架次分别为 20.26 万架次、21.69 万架次、22.43 万架次和 5.92 万架次。

②航空物流业务

航空物流业务是指公司货运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国内货站、货运公司、物流园公司运营相关资产与业务。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深圳机场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60.52 万吨、80.88 万吨、82.84 万吨和 18.87 万吨，公司航空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83.13 万元、25,799.16 万元 27,583.33 万元和 7,274.45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3.58%、13.63% 和 13.71%，公司航空物流业务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于 2010 年初建成投入使用，UPS 亚太转运中心在 2010 年建成投产，上述两

个项目的投产是公司 2010、2011 年航空物流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③航空增值业务

公司航空增值业务，主要包括“飞悦”贵宾厅服务、机场 330 巴士服务、福永码头运营服务和机场停车场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航空增值业务收入 18,601.75 万元、20,266.55 万元、21,814.43 万元和 5,316.32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④航空广告业务

公司航空广告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告公司运营。航空广告业务属于公司航空增值业务范围，但由于航空广告业务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财务报表将其单独列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广告资源进行专业规划，增加广告面积，引入专业的广告运营商，采用竞价方式提升广告发布价格，拓展客户种类等经营措施，实现了航空广告业务收入较快增长，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航空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50.23 万元、17,632.82 万元、21,573.37 万元和 5,580.56 万元。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公司航空广告的发布价格和发布率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委托专业广告运营商经营，在一定程度上消化了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好转，公司航空广告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6.18%。

(2)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要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毛利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主业	15,969.88	59.56%	53,395.43	55.66%	52,871.31	58.53%	49,536.75	60.72%
航空增值	2,094.22	7.81%	8,339.09	8.69%	8,291.15	9.18%	8,827.44	10.82%
航空物流	2,848.47	10.62%	12,167.04	12.68%	10,536.19	11.66%	8,917.48	10.93%
航空广告	4,993.93	18.62%	18,902.59	19.71%	15,426.03	17.08%	11,907.52	14.60%
其他业务	906.95	3.38%	3,123.18	3.26%	3,207.54	3.55%	2,391.54	2.93%
合计	26,813.46	100.00%	95,927.33	100.00%	90,332.23	100.00%	81,580.73	100.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公司航空主业业务毛利分别为 49,536.75 万元、52,871.31 万元、53,395.43 万元和 15,969.88 万元，在

全部毛利中的比例分别为 60.72%、58.53%、55.66%和 59.56%，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航空主营业务的毛利逐年上升，但占总毛利的比例却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成本上升所致。

2009-2011 年，公司航空增值业务毛利略有下降，但总体而言仍保持稳定。随着经济企稳回升和 UPS 货运中心的正式运营，航空物流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稳步提高。航空物流和航空广告业务在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也逐年提升。

(3)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详细情况如下表所列：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航空主业	47.35%	41.98%	43.39%	45.50%
航空增值	39.39%	38.23%	40.91%	47.45%
航空物流	39.16%	44.11%	40.84%	40.57%
航空广告	89.49%	87.62%	87.48%	87.88%
其他业务	78.34%	74.79%	72.82%	73.00%
综合毛利率	50.54%	47.41%	47.56%	49.06%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一季度，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6%、47.56%、47.41%和 50.54%，总体而言，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属于正常范围，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近年来，航空主业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上升所致。航空增值业务的毛利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该业务板块中的深圳机场港务公司近两年来连续亏损，由于深圳机场整体扩建规划，港务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搬迁至新码头运营，新码头的租金及运营费用均大幅增加，但相关客运业务量不能短期内大幅增加导致了较大幅度的亏损，预计上述情况将延续 2-3 年。总体上来看，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情况不构成影响，但码头客运业务是深圳机场作为基础公共设施的一部分，必须维持经营，公司将努力扩大客源，早日实现码头客运业务的盈利。

(三) 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发展思路

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营发展方式，按照“市场化导向、专业化经营、价值化配置”原则，以持续安全为先导，提升服务品质为基础，以做强航空主业发展为核心，以扩大非航业务盈利增长为支持，以推进深港合作为契机，通过能力建设、精细化管理，用好用足资源，形成超大型机场运营格局，既致力于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的建设，又以良好的经营效益回报股东，实现深圳机场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打造中国具有竞争力的机场运营企业。

2、发展目标

在资产规模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公司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国有净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43% 以下。

在盈利水平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8.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5%。

从中长期规划来看，到 2020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4,5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240 万吨，飞机起降 37.5 万架次，成为区域航空客运枢纽，成为连接东南亚和东北亚并通达欧美的国际客运中转枢纽，进一步巩固中国主要的货运枢纽，基本实现“亚太快件集散中心”的战略目标，兴建第三条跑道，在现有基础上提升深圳机场保障能力接近 2 倍。

（四）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结合公司报告期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乐观态度。

1、公司属于机场行业，现有各项业务的发展和现有资产与业务未来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与民航运输业整体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稳步增长，从而推动我国民航运输业及机场业保持较快发展，因此，公司航空主业、航空增值和航空物流业务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机场航空客货业务量的稳步增长，也将不断推动公司航空广告业务的发展。

2、公司具有多年的机场业务经营与管理的专业经验，各项经营管理的行业指标在国内机场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充分表明了公司具备较高的运营管理综合水

平。

3、在区域内，深港机场间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协同发展的格局已逐渐形成，随着深港城市经济社会的进一步融合，深港机场通过加深合作，提升各自航线网络优势，将为两机场在区域内乃至更广阔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创造新的前景。目前深港机场已经推出了以“深港飞”、“港深飞”为品牌的服务项目，合作的优势效应逐步显现。

4、T3 航站楼投入使用后，将大大提升公司航空业务的保障与服务能力，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从而为公司未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计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181,464.68	241,46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939.17	780,939.17
资产总计	962,403.85	1,022,403.85

流动负债合计	92,450.78	92,45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75.00	223,475.00
负债合计	255,925.78	315,925.78
所有者权益	706,478.07	706,478.07
资产负债率	26.59%	30.90%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 6 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公司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发展的阶段，营业收入不断增加，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量的扩大，公司人员规模不断扩大，人均工资水平逐年上升，公司的各项费用也不断增加，面对客流量和过港航班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正常运营和候机楼内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借助 T3 航站楼投入运营的契机，公司将以“数字机场”、“绿色机场”和“文化机场”建设为目标，完善各种功能服务设施，实现服务环境的改善。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整合机场技术优势和保障资源，大力推进简化商务项目建设，将新技术、新设备以及新方法等广泛应用于生产保障中，提升机场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安全性。为航空客、货业务创造更加便捷的进出港环境，全力打造“数字机场”。关注人性化服务，设置满足各类旅客群体要求的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主要通过推广自助值机、网上值机，手机值机等项目，争取实现利用简化商务方式出行的旅客达到到旅客总人数的 35%。在候机楼内引入更多的展览、体验、和互动类主题文化活动，为过往旅客提供高层次、高水平的文化体验服务，使深圳机场成为深圳的城市文化名片，充分展现中华传统文化的精髓和当代中国特区与时俱进的追求，全面提升深圳机场空间与服务的文化含

量。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公司还需调配更多流动资金用于 T3 航站楼建成后的配套服务。

目前我国货币政策仍然偏紧，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机场功能，迅速提升机场生产运输保障能力，发展机场商业业务，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资金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9.15% 下降至 23.91%，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67、2.67 增加至 3.42、3.4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余额。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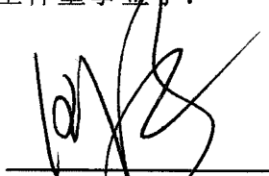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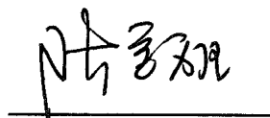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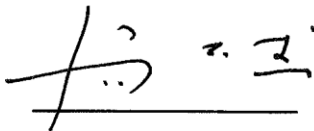
汪洋



张功平



陈金祖



汤大杰



陈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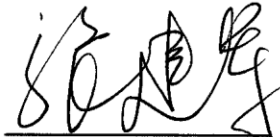
秦长生



袁耀辉



王彩章



张建军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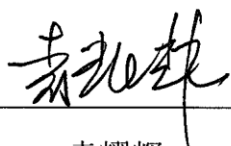
张功平

陈金祖

汤大杰

陈繁华

秦长生



袁耀辉

王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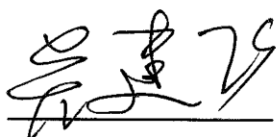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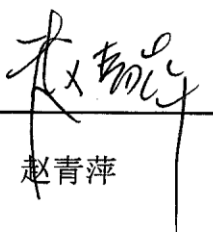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建飞



赵青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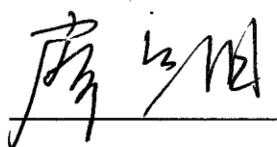
应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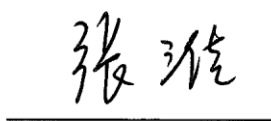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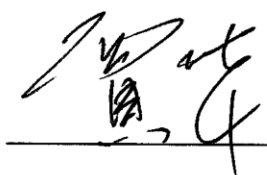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造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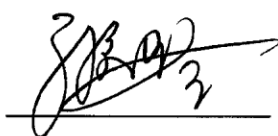
张淮



贾华



支广纬



孙郑岭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彭商翁

彭商翁

孔富

孔富

负责人：

王欣乐

王欣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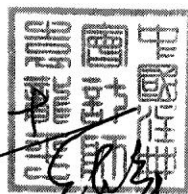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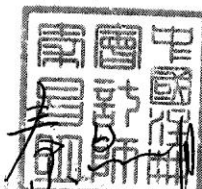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龙平



秦昌明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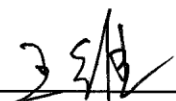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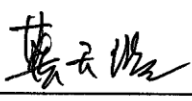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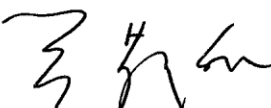
签字评级人员：


王维


龚天璇


宋诚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